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316741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工程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02 日
主要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 200 字以内）	我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业务已扩展到全国二十余个省市，聚集了众多优秀设计及工程管理人才，探索出了一整套科学规范的项目运作体系，造就了一批精品工程，现已成为照明行业的引领者之一。 目前，公司已有管理人员 110 余人，其中照明设计师、电气工程师的设计团队 30 余人，多个具备丰富现场施工管理经验和专业施工资质的工程管理小组，另外还有 70 余人的具备高素质及丰富经验的专业施工队伍。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3.30 合同金额（万元）：3826.579472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48.05 万㎡ 建筑高度（米）：387.45 米 2、项目名称：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12.26 合同金额（万元）：4289.4323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54.8 万㎡ 建筑高度（米）：东塔建筑高度 393 米，西塔建筑高度 329 米 3、项目名称：京东 2025-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5.08.07

	合同金额（万元）：1241.9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4.26 万㎡ 建筑高度（米）：200 4、项目名称：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12.16 合同金额（万元）：1565.327004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7.27 万㎡ 建筑高度（米）：207 5、项目名称：2012JP03 地块 A5 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6.20 合同金额（万元）：1588.05271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4.3430 万㎡ 建筑高度（米）：266 6、项目名称：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4.20 合同金额（万元）：1356.339699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3.79 万 建筑高度（米）：207 7、项目名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8.16 合同金额（万元）：712.49129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46 万㎡ 建筑高度（米）：249.5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项目经理：郭可 学历：本科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1.12.20 合同金额（万元）：220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32 万㎡ 建筑高度（米）：36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10.30 合同金额（万元）：1223.045717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14.9 万㎡ 建筑高度（米）：223.65 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8.16 合同金额（万元）：712.49129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46 万㎡ 建筑高度（米）：249.5 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4、项目名称：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A1B1 地块集中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B3 地块住宅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B4 地块住宅及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10 合同金额（万元）：839.31778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386.3 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5、项目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合同签订日期：2020.7.21 合同金额（万元）：2999.560542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副经理 6、项目名称：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2 标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1.6.24 合同金额（万元）：1705.757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7、项目名称：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0.06.09 合同金额（万元）：635.964368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5.9 万㎡ 建筑高度（米）：134.8 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技术负责人：李蔷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1.12.20 合同金额（万元）： 220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32 万㎡ 建筑高度（米）：36 米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技术负责人 2、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3.30 合同金额（万元）：3826.579472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48.05 万㎡ 建筑高度（米）：387.45 米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深化设计师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姓名：郭可 岗位：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工程师 年龄：39 岁 代表业绩：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A1B1 地块集中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B3 地块住宅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B4 地块住宅及公寓泛光照明工程；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2 标段）；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姓名：李蔷 岗位：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37 岁 代表业绩：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姓名：刘标 岗位：质量负责人 注册证书：质量员证 职称：工程师 年龄：39 岁 代表业绩：溧阳市天目湖夜游画廊亮化工程总承包 4、姓名：陈文彬 岗位：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职称：/ 年龄：52 岁 代表业绩：2024 年华为基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框架采购合同 5、姓名：高家平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施工员证 职称：/ 年龄：42 岁 代表业绩：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6、姓名：傅静 岗位：材料员 注册证书：材料员证 职称：/ 年龄：30 岁 代表业绩：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7、姓名：刘姝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资料员证 职称：/ 年龄：45 岁 代表业绩：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南北绿廊及地下空间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8、姓名：杨志平 岗位：机械员 注册证书：机械员证 职称：/ 年龄：52 岁 代表业绩：2012JP03 地块 A5 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9、姓名：熊程 岗位：劳资专管员（劳务员） 注册证书：劳务员证 职称：/ 年龄：40 岁 代表业绩：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0、姓名：梁善 岗位：质量员 注册证书：质量员证 职称：/ 年龄：45 岁 代表业绩：曲江云松间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姓名：朱小丽 岗位：标准员 注册证书：标准员证 职称：/ 年龄：34 岁

	代表业绩：宏发新时代项目亮化工程 12、姓名：金辉 岗位：安全员 1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职称：/ 年龄：35 岁 代表业绩：曲江云松间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3、姓名：何焦 岗位：安全员 2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职称：/ 年龄：29 岁 代表业绩：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4、姓名：陈秀慧 岗位：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职称：/ 年龄：28 岁 代表业绩：京东 2025-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5、姓名：何显朝 岗位：BIM 工程师 注册证书：BIM 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50 岁 代表业绩：齐河黄河大桥亮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6、姓名：饶高来 岗位：电气设计经理 注册证书：/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44 岁

	代表业绩：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7、姓名：李超常 岗位：电气设计工程师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7 岁 代表业绩：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极目科技园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8、姓名：吴雁 岗位：照明深化设计工程师 1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7 岁 代表业绩：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二期 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成专业分包 19、姓名：刘小元 岗位：照明深化设计工程师 2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42 岁 代表业绩：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企业其他综合实力	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资料后附 注册资本（万元）：6527.7778 万元 1、近 3 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27092.00587 2023：31780.92245 2024：13468.4033 平均值：24113.77721 2、近 3 年营业利润（万元）： 2022：3434.454888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023：1488.769466
2024：366.04
平均值：1763.088118
3、近 3 年资产负债率：
2022：47.91%
2023：39.17%
2024：33.59%
平均值：40.22268837%
5、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r>
<tr><td rowspan="8">投标人获奖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所获奖项名称</td><td>获奖年月</td><td>颁发单位/协会</td></tr>
<tr><td>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td><td>工程设计奖一等奖</td><td>2021.11.14</td><td>中国照明学会</td></tr>
<tr><td>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包 1)、(包 2)(包 3)(包 4)(包 7)</td><td>照明工程二等奖</td><td>2024.11.9</td><td>中国照明学会</td></tr>
<tr><td>天府艺术公园-蜀园光环境建设项目</td><td>照明工程奖二等奖</td><td>2023.8.24</td><td>中国照明学会</td></tr>
<tr><td>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td><td>工程设计奖二等奖</td><td>2021.11.14</td><td>中国照明学会</td></tr>
<tr><td>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td><td>工程设计奖二等奖</td><td>2020.11</td><td>中国照明学会</td></tr>
<tr><td>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td><td>工程设计奖二等奖</td><td>2022.8.18</td><td>中国照明学会</td></tr>
<tr><td>南浔古镇旅游服务配套提升项目(一</td><td>照明工程三等奖</td><td>2025.11.8</td><td>中国照明学会</td></tr>
</table>

	期)·太阳酒店亮化工程一标段			
	朗峻广场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照明工程三等奖	2025.11.8	中国照明学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liubiao@golddeng.com			

注：1.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 4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西塔2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 4
注册号：	44030110416319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西塔2601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527.7778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08-0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18日14:34: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91558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李志光（董事），黄劲业（董事），潘忠民（董事），冯根福（董事），李志强（董事），李黎明（副董事长）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超（董事），潘忠民（董事），李黎明（副董事长），李志光（董事），冯根福（董事），黄劲业（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超（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志强（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超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志强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081118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丁文（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剑强（监事会主席），何强（职工监事），马友杰（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超（董事），孔翔波（董事），黄劲业（董事），潘忠民（董事），李黎明（董事），冯根福（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志强（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志强（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器、灯饰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照明技术开发，照明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D244064964号资质证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A144014811号资质证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灯具、LED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

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九年八月二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2-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64964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法　定　代　表　人：李志强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西塔26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建立时间	1999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金	6527.77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152226004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14811-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志强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李蔷	职称或执业资格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2年04月16日			

业务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AF 0495814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西塔2601。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_013130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西塔2601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 至 2025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2022 年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 计 报 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45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46-47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件	48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件	4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7NVCKUF5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1901

电　话：（0755） 33366526 33338486

机密　　聚鑫财审字[2023]第17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照明科技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金照明科技股份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金照明科技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金照明科技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金照明科技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金照明科技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

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金照明科技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53,134.02	50,946,09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339.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730,383.93	1,343,486.92
应收账款	3	329,439,291.08	273,035,248.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69,657.53	10,009,945.80
其他应收款	5	23,084,844.21	25,808,428.13
存货	6	21,272,945.37	15,507,737.14
合同资产		385,072,886.48	498,766,926.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46,017.31	11,186,505.11
流动资产合计		775,369,159.93	887,426,71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	8,558,451.42	11,133,025.42
长期股权投资	8	15,870,000.00	13,9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9,188,865.09	10,046,949.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89,983.40	7,868,090.45
无形资产	10	253,611.09	338,156.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185.61	14,417,18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78,096.61	57,728,407.18
资产合计		829,547,256.54	945,155,120.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49,198,000.00	84,585,47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12,510,987.54	6,993,857.75
应付账款	13	268,814,627.49	292,447,117.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	8,015,485.82	2,210,469.58
应付职工薪酬	15	12,293,704.74	10,491,562.36
应交税费		-3,699,029.62	9,550,687.07
其他应付款	16	16,201,489.04	6,095,802.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4,577.63
其他流动负债		26,814,468.96	22,213,131.51
流动负债合计		390,149,733.97	446,492,67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75,453.12	6,158,215.2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44,408.44	3,064,922.2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9,861.56	9,223,137.45
负债合计		397,369,595.53	455,715,81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65,277,778.00	65,27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70,348.41	27,404,082.01
未分配利润	19	142,608,041.94	190,735,95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77,661.01	489,439,305.83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29,547,256.54	945,155,120.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0	270,920,058.70	428,076,236.12
减：营业成本	20	183,485,829.28	273,173,937.18
税金及附加	21	436,357.87	732,506.78
销售费用	22	20,726,191.89	29,186,459.43
管理费用	23	25,247,775.44	30,296,008.23
研发费用	24	7,517,574.51	13,005,507.67
财务费用	25	4,700,018.03	4,246,368.14
其中：利息费用		3,784,777.40	4,476,883.42
利息收入		41,571.30	191,061.07
加：其他收益	26	2,503,013.25	1,711,19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8,85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6,499.75	-92,581.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	-9,231,653.40	-9,075,367.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12,362,715.43	-7,603,19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731.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34,618.37	60,106,649.26
加:营业外收入	31	90,069.49	162,995.08
减:营业外支出		34,344,548.88	59,943,654.18
三、利润总额		268,857.67	7,697,328.63
减:所得税费用		34,075,691.21	52,246,32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5,691.21	52,246,325.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75,691.21	52,246,325.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697,368.85	356,057,0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5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8,909.98	34,179,5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66,278.83	390,328,47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54,781.68	354,739,61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34,382,520.21	49,457,66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0,618.20	15,352,02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3,376.40	50,608,72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91,296.49	470,158,0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782.23	-79,829,54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3,420.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2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921.28	623,42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21.28	-623,0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00,000.00	90,467,062.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0,000.00	90,467,06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97,770.00	75,214,314.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0,252.17	4,424,47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29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78,022.17	82,090,08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8,022.17	8,376,9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44,592,961.11	-72,075,58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46,095.13	123,021,67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134.02	50,946,09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77,778.00				206,621,492.66				27,404,082.01	190,735,953.16	489,439,30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133,733.60	-82,203,602.43	-91,337,336.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277,778.00				206,621,492.66				18,270,348.41	108,532,350.73	398,101,96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75,691.21	34,075,69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75,691.21	34,075,69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77,778.00				206,621,492.66				18,270,348.41	142,608,041.94	432,177,661.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1,781,089.22	144,112,620.40	437,192,98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1,781,089.22	144,112,620.40	437,192,98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2,992.79	46,623,332.76	52,246,32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46,325.55	52,246,32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22,992.79	-5,622,992.79	
1.提取盈余公积										5,622,992.79	-5,622,992.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7,404,082.01	190,735,953.16	489,439,305.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152226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527.7778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27.7778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 灯具、LED 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

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

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
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

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0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

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

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

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

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发生额”指 2021 年度，“本期发生额”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2,436.14	2,983.14
银行存款	5,317,278.8	49,909,692.91
其他货币资金	1,033,419.08	1,033,419.08
合 计	6,353,134.02	50,946,095.13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457,278.15	3,070,381.13
合计	3,457,278.15	3,070,381.13
坏账准备	1,726,894.20	1,726,894.21
净值	1,730,383.93	1,343,486.92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178,459,475.16
1-2 年	119,310,703.66
2-3 年	14,494,343.68
3-4 年	45,239,219.83
4-5 年	45,239,219.83
5 年以上	11,071,005.98
坏账准备	58,322,028.46
净值	329,439,291.08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405,902.95	31.39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947,301.00	6.36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79,559.08	6.13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5,111.76	6.12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963,686.98	6.06
小 计	184,661,561.80	56.06

4、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657.53	100.00	6714945.79	100.00
1-2 年		-	3,295,000.01	-
合 计	169,657.53	100.00	10,009,945.80	100.00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成都市绿化工程队	251,264.00	14.8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	8.88
东莞市杰顺哒高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44,597.00	8.56
厦门撞壳科技有限公司	123,600.00	7.31
何华（房东）	64,361.70	3.81
小 计	733,822.70	43.43

5、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3,084,844.21	25,808,428.13
合计	23,084,844.21	25,808,428.13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3,315,283.13
1-2 年	11,876,855.97
合 计	25,192,139.10
坏账准备	2,107,294.89
净值	23,084,844.21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13,652,516.23	59.13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64.32	17.33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8.66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9,246.00	2.21
深圳高新奇战略新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45,211.34	1.06
小 计	20,407,037.89	88.39

6、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519,354.58		11,519,354.58	7,330,530.34		7,330,530.34
发出商品	3,848,281.95		3,848,281.95	3,464,225.28		3,464,225.28
合同履约成本	5,905,308.84		5,905,308.84	4,712,981.52		4,712,981.52
合 计	21,272,945.37		21,272,945.37	15,507,737.14		15,507,737.14

7、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应收款	8,558,451.42	11,133,025.42
合 计	8,558,451.42	11,133,025.42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	-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	-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	175,000.00	-			
广东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0,000.00	1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合 计	13,925,000.00	1,955,000.00	10,000.00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末余额
一、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东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0,000.00	
合 计	-	-	-	15,870,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办公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2,844,334.24		838,555.06	1,129,415.86	161,641.07	14,973,946.23
2.本期增加金额				6,004.00	104,591.23	110,595.23
（1）购置				6,004.00	104,591.23	110,595.23
3.本期减少金额				5,374.00		5,374.00
4.期末数	12,844,334.24		838,555.06	1,130,045.86	266,232.30	15,079,167.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622,432.04		624,064.07	557,141.34	123,359.69	4,926,997.14
2.本期增加金额	610,105.92		76,945.06	240,725.52	40,633.89	968,410.39
（1）计提	610,105.92		76,945.06	240,725.52	40,633.89	968,410.39
3.本期减少金额				5,105.16		5,105.16
4.期末数	4,232,537.96		701,009.13	792,761.70	163,993.58	5,890,30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初数	9,221,902.20		214,490.99	572,274.52	38,281.38	10,046,949.09
2.期末数	8,611,796.28		137,545.93	337,284.16	102,238.72	9,188,865.09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705,702.13			705,70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705,702.13			705,702.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67,545.52			367,545.52
2.本期增加金额			84,545.52			84,545.52
（1）计提			84,545.52			84,545.5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452,091.04			452,09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初数			338,156.61			338,156.61
2.期末数			253,611.09			253,611.09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49,198,000.00	84,585,471.10
合　计	49,198,000.00	84,585,471.10

（2）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数
平安银行贷款	5,000,000.00
浦发银行贷款	29,798,000.00
华夏银行贷款	14,400,000.00

12、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9,510,987.54	6,993,857.75
信用证	3,000,000.00	
合　　计	12,510,987.54	6,993,857.75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68,814,627.49	292,447,117.37
合　　计	268,814,627.49	292,447,117.37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4,301,361.85	4.29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005,275.55	3.2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6,996,694.72	1.59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34,647.43	1.29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7,613,753.59	1.25
小 计	89,951,733.14	11.62

14、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8,015,485.82	2,210,469.58
合 计	8,015,485.82	2,210,469.58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407,562.36	33,708,593.97	31,838,951.59	12,277,204.74
辞退福利	84,000.00	3,248,082.32	3,315,582.32	16,500.00
合 计	10,491,562.36	36,956,676.29	35,154,533.91	12,293,704.74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4,948.92	31,231,198.13	29,343,984.91	12,272,162.14
职工福利费		158,087.73	158,087.73	
社会保险费	7,950.16	564,407.01	570,625.98	1,731.19
其中：医疗保险	7,234.72	515,963.59	521,534.27	1,664.04
工伤保险	195.12	9,316.44	9,485.44	26.12
生育保险	520.32	39,126.98	39,606.27	41.03
住房公积金		358,247.00	358,189.40	57.60
合 计	10,392,899.08	32,311,939.87	30,430,888.02	12,273,950.93

16、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账款	16,201,489.04	6,095,802.65
合计	16,201,489.04	6,095,802.65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黄丽新	7,511,500.00	32.53
李志强	5,871,750.00	25.43
深圳高新奇战略新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638,768.81	2.77
江苏融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3,482.25	1.49

常州匠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6,400.00	0.85
小 计	14,561,901.06	63.07

17、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志强	27,510,000.00	42.14			27,510,000.00	42.14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15			12,500,000.00	19.15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5,000.00	26.22			17,115,000.00	26.22
李黎明	1,000,000.00	1.53			1,000,000.00	1.53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科技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7,778.00	4.26			2,777,778.00	4.26
禹振飞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0.00	0.67			437,500.00	0.67
徐琪颖	187,500.00	0.29			187,500.00	0.29
合 计	65,277,778.00	100.00			65,277,778.00	100.00

18、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95,362,944.47			195,362,944.47
其他资本公积	10,658,548.19			10,658,548.19
合 计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735,953.16	144,112,620.40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2,203,602.43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917,427.35	144,112,620.40	--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75,691.21	51,543,336.90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2,992.79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702,988.65	
本期期末余额	142,608,041.94	190,735,953.16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920,058.70	183,485,829.28	428,076,236.12	273,173,937.18
合　　计	270,920,058.70	183,485,829.28	428,076,236.12	273,173,937.18

（1）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货物	1,300,086.94	771,191.03	65,615,569.07	35,438,867.48
提供劳务	269,619,971.76	182,714,638.25	362,460,667.05	237,735,069.70
合　　计	270,920,058.70	183,485,829.28	428,076,236.12	210,470,208.70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214.34	333,227.18
教育费附加	83,284.62	150,774.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125.56	98,710.17
房产税	63,000.00	31,500.00
土地使用税	1,515.44	
印花税	49,148.23	112,768.20
其他税费	4,649.68	1,266.29
合　　计	436,357.87	732,506.78

22、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409,768.55	14,906,403.14
差旅费	2,119,824.14	2,878,886.66
业务招待费	1,006,932.63	2,230,333.12
折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203,671.94	401,418.02
广告宣传费	34,235.32	298,454.56
办公费	313,452.22	765,080.55
租赁费	1,573,901.52	1,600,043.54
维修劳务费用	3,970,190.39	3,387,392.26
其他费用	224,432.86	2,718,447.58
合　计	20,726,191.89	29,186,459.43

23、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785,990.68	21,137,931.67
办公费	189,409.00	805,017.27

差旅费	547,224.90	1,383,452.47
业务招待费	524,201.82	584,669.02
租赁费	669,157.45	541,203.05
折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2,427,316.36	2,543,143.31
税费	226,378.73	120,899.47
汽车费用	114,888.56	163,368.98
中介费用	742,145.17	1,371,924.91
其他费用	1,021,062.77	1,644,398.08
合　计	25,247,775.44	30,296,008.23

24、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人工	6,307,300.96	9,230,499.42
直接投入	701,130.99	2,077,125.5
折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8,425.49	15,397.68
设计费用	26,213.59	627,652.90
其他费用	474,503.48	1,054,832.17
合　计	7,517,574.51	13,005,507.67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784,777.40	3,566,647.46
减：利息收入	-41,571.30	191,061.07
汇兑损益	7,280.97	150.22
银行手续费	61,859.11	630,389.9
其他费用	887,671.85	240,241.63
合　计	4,700,018.03	4,246,368.14

26、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503,013.25	1,711,196.05-
合　计	2,503,013.25	1,711,196.05

2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	-6,499.75	-92,581.32
合　计	-6,499.75	-92,581.32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9,231,653.40	-9,075,367.09
合　计	-9,231,653.40	-9,075,367.09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603,194.1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2,362,715.43	
合　　计	12,362,715.43	-7,603,194.10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31.16		731.16
合　　计	731.16		731.16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4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41.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24,960.00	
罚款支出	100.00	131,293.13	
政府补助			
其他	89,969.49		
合　　计	90,069.49	162,995.08	

32、现金流量情况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57,691.21	52,246,32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1,062.03	16,678,56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8,410.39	786,042.96
无形资产摊销	84,545.52	90,088.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74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58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2,327.44	4,246,36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2,25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5,208.23	-6,306,78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21,724.48	-39,662,82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46,728.69	-53,581,543.18
其他	-12,153,986.59	-52,216,85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982.34	-79,829,543.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53,134.02	50,946,095.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946,095.13	123,021,677.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92,961.11	-72,075,582.8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 现金	6,353,134.02	50,946,095.13
其中：库存现金	2,436.14	2,98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17,278.80	49,909,69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3,419.08	1,033,419.08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②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134.02	50,946,095.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2日正式成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2600 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7.7778万元；经营期限自1999年8月2日起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2、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灯具、LED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资产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9,547,256.54元，其中：流动资产775,369,159.93元；非流动资产54,178,096.61元。

三、 负债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397,369,595.53元，其中：流动负债390,149,733.97元；非流动负债7,219,861.56元。

四、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432,177,661.01元，其中：实收资本65,277,778.00元；未分配利润142,608,041.94元。

五、 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70,920,058.70	428,076,236.12	-157,156,177.42	-36.71%
营业成本	183,485,829.28	273,173,937.18	-89,688,107.90	-32.83%
毛利总额	87,434,229.42	154,902,298.94	-67,468,069.52	-43.56%

（二） 四项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0,726,191.89	29,186,459.43	-8,460,267.54	-28.99%
管理费用	25,247,775.44	30,296,008.23	-5,048,232.79	-16.66%

研发费用	7,517,574.51	13,005,507.67	-5,487,933.16	-42.2%
财务费用	4,700,018.03	4,246,368.14	453,649.89	10.68%
四项费用合计	58,191,559.87	76,734,343.47	-18,542,783.60	-24.16%

（三）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营业收入	270,920,058.70	428,076,236.12	-157,156,177.42	-36.71%
营业成本	183,485,829.28	273,173,937.18	-89,688,107.90	-32.83%
销售费用	20,726,191.89	29,186,459.43	-8,460,267.54	-28.99%
管理费用	25,247,775.44	30,296,008.23	-5,048,232.79	-16.66%
研发费用	7,517,574.51	13,005,507.67	-5,487,933.16	-42.20%
财务费用	4,700,018.03	4,246,368.14	453,649.89	10.68%
投资收益	-	(2,268,852.97)	2,268,852.97	-100.00%
利润总额	34,344,548.88	59,943,654.18	-25,599,105.30	-42.71%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所权益变动外,没有其他因素变动。

七、 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8.7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7.9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100%	69.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26.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32.11%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2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36.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0.85%	

八、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2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0258M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到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公示有关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另有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07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000613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　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1-22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4）第A6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168,384.07	6,350,35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7,461.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273,249.44	1,730,383.93
应收账款	注释4	210,708,035.64	329,439,29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1,370,628.84	169,657.53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22,009,236.10	23,087,624.21
存货	注释7	17,606,868.58	21,272,945.37
合同资产	注释8	285,403,678.90	385,072,886.4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46,017.31
流动资产合计		**547,557,543.14**	**775,369,15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9	2,940,579.64	8,558,451.4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14,100,000.00	15,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8,384,434.13	9,188,865.09
在建工程	注释12	209,73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5,889,983.40	5,889,983.40
无形资产	注释14	200,254.88	253,61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14,417,185.61	14,417,18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42,172.18**	**54,178,096.61**
资产合计		**593,699,715.32**	**829,547,25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26,900,000.00	49,19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7,678,954.85	12,510,987.54
应付账款	注释18	159,810,198.25	268,814,627.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15,485.8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7,181,158.21	12,293,704.74
应交税费	注释20	27,893,160.22	-3,699,029.6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217,650.70	16,201,489.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814,468.96
流动负债合计		229,681,122.23	390,149,73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2	5,196,228.76	6,075,453.1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注释23	-1,682,523.25	1,144,408.4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628,01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5,688.03	7,219,861.56
负债合计		232,566,810.26	397,369,59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5	65,277,778.00	65,27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6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7	22,541,113.87	18,270,348.41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67,292,520.53	142,608,04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132,905.06	432,177,66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699,715.32	829,547,25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9	317,809,224.50	270,920,058.70
减:营业成本	注释30	256,715,560.49	183,485,829.2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366,726.57	436,357.87
销售费用	注释32	16,546,362.32	20,726,191.89
管理费用	注释33	18,868,691.90	25,247,775.44
研发费用	注释34	4,759,230.52	7,517,574.51
财务费用	注释35	4,431,870.10	4,700,018.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注释36	130,120.18	2,503,013.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7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1,091,736.43	-6,499.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1,65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1,712,512.66	12,362,715.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1,679.01**	**34,434,618.3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72,676.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151,308.35	90,069.49
三、利润总额		**14,887,694.66**	**34,344,548.8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90,687.70	268,857.67
四、净利润		**14,978,382.36**	**34,075,691.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8,382.36	34,075,691.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78,382.36**	**34,075,691.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2,489,84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737,79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8,225,517.0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442,453,15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9,243,9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932,588.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682,598.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0,332,135.16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409,191,2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261,87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1,778.5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31,77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1,77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5,1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15,1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3,687,8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957,792.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44,645,62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475,62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818,03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350,35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168,384.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5,277,778.00	206,021,492.66			18,270,348.41	142,608,041.94	432,177,66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86,023,138.31	-86,023,138.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5,277,778.00	206,021,492.66			18,270,348.41	56,584,903.63	346,154,52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270,765.46	10,707,616.90	14,978,382.36
（一）净利润	06						14,978,382.36	14,978,382.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4,270,765.46	-4,270,765.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4,270,765.46	-4,270,765.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2,541,113.87	67,292,520.53	361,132,905.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注册资本：人民币6527.77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企业负责人：李志强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灯具、LED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 、应收账款

(1)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 奖金、 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436.14
银行存款	9,132,528.85
其他货币资金	1,033,419.08
合　　计	10,168,384.07

注释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61.57
合　　计		17,461.57

注释3:应收票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730,383.93	273,249.44
合　　计	1,730,383.93	273,249.44

注释4、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117,262.62	100.00%	152,514,892.75	100.00%
合　　计	271,117,262.62	100.00%	152,514,892.75	100.00%
坏账准备	-58,322,028.46		-58,193,142.89	
净　　值	329,439,291.08		210,708,035.64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应收进度款	166,705,566.11	109.30%
应收发票款	85,118,513.14	55.81%
应收销售商品	17,077,099.28	11.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93,142.89	-38.16%

注释5、预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657.53	100.00%	1,370,628.84	100.00%
合　　计	169,657.53	100.00%	1,370,628.84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项（未收发票）	1,370,628.84	100.00%

注释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80,329.32	100.00%	19,901,941.21	100.00%
合　　计	20,980,329.32	100.00%	19,901,941.21	100.00%
坏账准备	-2,107,294.89		-2,107,294.89	
净　　值	23,087,624.21		22,009,236.1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外部往来	18,244,572.43	91.67%
保证金	3,871,189.45	19.45%
押金	1,817,672.17	9.13%
暂挂项目开票税金	737,990.65	3.71%
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2,236.00	0.01%

注释7、存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21,272,945.37	17,606,868.58
合　　计	21,272,945.37	17,606,868.58

注释8、合同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385,072,886.48	285,403,678.90

合　　计	385,072,886.48	285,403,678.90

注释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8,558,451.42	2,940,579.64
合　　计	8,558,451.42	2,940,579.64

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节能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0.00	1,950,000.00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	650,000.00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770,000.00	
合　　计	15,870,000.00	14,100,000.00

注释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079,167.46	59,789.11		15,138,956.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90,302.37	864,220.07		6,754,522.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188,865.09	-804,430.96		8,384,434.13

注释12、在建工程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9,734.52
合　　计		209,734.52

注释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7,600,763.56			7,600,763.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0,780.16			1,710,780.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5,889,983.40			5,889,983.40

注释1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705,702.13			705,702.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2,091.04	53,356.21		505,447.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53,611.09	-53,356.21		200,254.88

注释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185.61	14,417,185.61
合　　计	14,417,185.61	14,417,185.61

注释16、短期借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9,198,000.00	26,900,000.00
合　　计	49,198,000.00	26,900,000.00

注释17、应付票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12,510,987.54	7,678,954.85
合　　计	12,510,987.54	7,678,954.85

注释18、应付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814,627.49	100.00%	159,810,198.25	100.00%
合　　计	268,814,627.49	100.00%	159,810,198.25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供应商暂估款调整（材料）	94,686,870.45	59.25%
应付供应商暂估款调整（其他）	87,512,214.81	54.76%

应付供应商货款（暂估）			6,171,441.10	3.86%
应付供应商款			-28,560,328.11	-17.87%

注释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2,293,704.74	28,185,979.00	33,298,525.53	7,181,158.21
合　　计	12,293,704.74	28,185,979.00	33,298,525.53	7,181,158.21

注释20、应交税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3,699,029.62	27,893,160.22
合　　计	-3,699,029.62	27,893,160.22

注释2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01,489.04	100.00%	217,650.70	100.00%
合　　计	16,201,489.04	100.00%	217,650.7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外部供应商往来	4,053,759.87	1862.51%
外部往来	-3,836,109.17	-1762.51%

注释22、租赁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	6,075,453.12	5,196,228.76
合　　计	6,075,453.12	5,196,228.76

注释23、预计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	1,144,408.44	-1,682,523.25
合　　计	1,144,408.44	-1,682,523.25

注释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8,017.48
合　　计		-628,017.48

注释25、实收资本

发起人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15%	12,500,000.00	19.15%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5,000.00	26.22%	17,115,000.00	26.22%
禹振飞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李黎明	1,000,000.00	1.53%	1,000,000.00	1.53%
李志强	27,510,000.00	42.14%	27,510,000.00	42.14%
徐琪颖	187,500.00	0.29%	187,500.00	0.29%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7,778.00	4.26%	2,777,778.00	4.26%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0.00	0.67%	437,500.00	0.67%
合　　计	65,277,778.00	100.00%	65,277,778.00	100.00%

注释26、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合　　计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注释2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270,348.41	22,541,113.87
合　　计	18,270,348.41	22,541,113.87

注释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2,608,041.94	190,735,95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86,023,138.31	-82,203,602.43
本期年初余额	56,584,903.63	108,532,350.7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4,978,382.36	34,075,691.2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70,765.4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7,292,520.53	142,608,041.94

注释2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317,809,224.50	270,920,058.70
合　　计	317,809,224.50	270,920,058.70

注释3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256,715,560.49	183,485,829.28
合　　计	256,715,560.49	183,485,829.28

注释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366,726.57	436,357.87
合　　计	366,726.57	436,357.87

注释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6,546,362.32	20,726,191.89

合　　计	16,546,362.32	20,726,191.89

注释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8,868,691.90	25,247,775.44
合　　计	18,868,691.90	25,247,775.44

注释3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4,759,230.52	7,517,574.51
合　　计	4,759,230.52	7,517,574.51

注释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4,431,870.10	4,700,018.03
合　　计	4,431,870.10	4,700,018.03

注释3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30,120.18	2,503,013.25
合　　计	130,120.18	2,503,013.25

注释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1,760,000.00	
合　　计	-1,760,000.00	

注释3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1,736.43	-6,499.75
合　　计	-1,091,736.43	-6,499.75

注释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712,512.66	12,362,715.43
合　　计	1,712,512.66	12,362,715.43

注释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72,676.00	
合　　计	-72,676.00	

注释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51,308.35	90,069.49
合　　计	151,308.35	90,069.49

注释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90,687.70	268,857.67
合　　计	-90,687.70	268,857.67

注释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78,382.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712,512.66
固定资产折旧	864,220.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3,35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66,07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3,929,69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3,610,075.09
其他	13,332,7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1,877.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68,384.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50,35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818,030.05**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21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1-20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178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5）第A49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13,241,888.31	10,168,384.07	短期借款	注释15	5,585,000.00	26,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7,461.57	17,46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注释3	285,618.45	273,249.44	应付票据	注释16	4,146,587.50	7,678,954.85
应收账款	注释4	215,217,838.55	210,708,035.64	应付账款	注释17	123,347,174.17	159,810,19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注释5	2,998,890.23	1,370,628.84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24,745,301.85	22,009,236.10	应付职工薪酬		9,543,514.77	7,181,158.21
存货	注释7	11,907,404.52	17,606,868.58	应交税费		27,270,415.33	27,893,160.22
合同资产	注释8	227,173,359.05	285,403,678.90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5,596,278.24	217,650.70
持有待售的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95,587,762.53	547,557,543.14	流动负债合计		175,488,970.01	229,681,122.2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2,940,579.64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14,100,000.00	14,1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注释19	5,196,228.76	5,196,228.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682,523.25
固定资产	注释10	7,616,795.95	8,384,434.1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注释11	209,734.52	209,73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8,017.48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228.76	2,885,688.03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5,889,983.40	5,889,983.40	负债合计		180,685,198.77	232,566,810.26
无形资产	注释13	161,310.47	200,25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注释20	65,277,778.00	65,277,778.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14,417,185.61	14,417,185.6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注释21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2	22,541,113.87	22,541,113.87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63,457,189.18	67,292,52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95,009.95	46,142,17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297,573.71	361,132,905.06
资产合计		537,982,772.48	593,699,71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982,772.48	593,699,715.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13,241,888.31	10,168,384.07	短期借款	注释15	5,585,000.00	26,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7,461.57	17,46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注释3	285,618.45	273,249.44	应付票据	注释16	4,146,587.50	7,678,954.85
应收账款	注释4	215,217,838.55	210,708,035.64	应付账款	注释17	123,347,174.17	159,810,19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注释5	2,998,890.23	1,370,628.84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24,745,301.85	22,009,236.10	应付职工薪酬		9,543,514.77	7,181,158.21
存货	注释7	11,907,404.52	17,606,868.58	应交税费		27,270,415.33	27,893,160.22
合同资产	注释8	227,173,359.05	285,403,678.90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5,596,278.24	217,650.70
持有待售的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95,587,762.53	547,557,543.14	流动负债合计		175,488,970.01	229,681,122.2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2,940,579.64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14,100,000.00	14,1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注释19	5,196,228.76	5,196,228.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682,523.25
固定资产	注释10	7,616,795.95	8,384,434.1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注释11	209,734.52	209,73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8,017.48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228.76	2,885,688.03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5,889,983.40	5,889,983.40	负债合计		180,685,198.77	232,566,810.26
无形资产	注释13	161,310.47	200,25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注释20	65,277,778.00	65,277,778.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14,417,185.61	14,417,185.6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注释21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2	22,541,113.87	22,541,113.87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63,457,189.18	67,292,52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95,009.95	46,142,17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297,573.71	361,132,905.06
资产合计		537,982,772.48	593,699,71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982,772.48	593,699,715.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4	134,684,033.02	317,809,224.5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5	108,825,875.33	256,715,560.49
税金及附加	注释26	175,766.28	366,726.57
销售费用	注释27	4,200,395.27	16,546,362.32
管理费用	注释28	13,447,334.83	18,868,691.90
研发费用	注释29	2,693,521.33	4,759,230.52
财务费用	注释30	1,697,297.86	4,431,870.1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1	190,314.99	130,12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736.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2,51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4,157.11	15,111,679.0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2	62.81	-72,676.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3	173,842.64	151,308.35
三、利润总额		3,660,377.28	14,887,694.6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4	15,803.14	-90,687.70
四、净利润		3,644,574.14	14,978,382.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574.14	14,978,382.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4,574.14	14,978,382.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6,938,844.01	312,489,84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119,530.80	1,737,79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4,569,966.09	128,225,517.08
现金流入小计	5	306,628,340.90	442,453,15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4,311,312.68	199,243,9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5,929,938.34	25,932,588.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614,774.82	3,682,598.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8,733,005.11	180,332,135.16
现金流出小计	10	290,589,030.95	409,191,2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039,309.95	33,261,87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1,778.50
现金流入小计	18		31,77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1,77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585,000.00	15,1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585,000.00	15,1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170,000.00	43,687,8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80,805.71	957,792.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8,550,805.71	44,645,62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965,805.71	-29,475,62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073,504.24	3,818,03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168,384.07	6,350,35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241,888.31	10,168,384.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2,541,113.87	67,292,520.53	361,132,90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7,479,905.49	-7,479,905.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2,541,113.87	59,812,615.04	353,652,999.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644,574.14	3,644,574.14
（一）净利润	06						3,644,574.14	3,644,574.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2,541,113.87	63,457,189.18	357,297,573.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5,277,778.00	206,021,492.66			18,270,348.41	142,608,041.94	432,177,66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4,270,765.46	-90,293,903.77	-86,023,138.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2,541,113.87	52,314,138.17	346,154,52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4,978,382.36	14,978,382.36
（一）净利润	06						14,978,382.36	14,978,382.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2,541,113.87	67,292,520.53	361,132,905.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西塔2601

注册资本：人民币6527.77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企业负责人：李志强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灯具、LED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 、应收账款

(1)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 奖金、 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168,384.07	13,241,888.31
合　　计	10,168,384.07	13,241,888.31

注释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61.57	17,461.57
合　　计	17,461.57	17,461.57

注释3:应收票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73,249.44	285,618.45
合　　计	273,249.44	285,618.45

注释4、应收账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10,708,035.64	215,217,838.55
合　　计	210,708,035.64	215,217,838.55

注释5、预付款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1,370,628.84	2,998,890.23
合　　计	1,370,628.84	2,998,890.23

注释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009,236.10	24,745,301.85
合　　计	22,009,236.10	24,745,301.85

注释7、存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7,606,868.58	11,907,404.52
合　　计	17,606,868.58	11,907,404.52

注释8、合同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285,403,678.90	227,173,359.05
合　　计	285,403,678.90	227,173,359.05

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100,000.00	14,100,000.00
合　　计	14,100,000.00	14,100,000.00

注释10、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384,434.13	7,616,795.95

注释11、在建工程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9,734.52	209,734.52
合　　计	209,734.52	209,734.52

注释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5,889,983.40	5,889,983.40

注释13、无形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0,254.88	161,310.47

注释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185.61	14,417,185.61
合　　计	14,417,185.61	14,417,185.61

注释15、短期借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6,900,000.00	5,585,000.00
合　　计	26,900,000.00	5,585,000.00

注释16、应付票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7,678,954.85	4,146,587.50
合　　计	7,678,954.85	4,146,587.50

注释17、应付账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59,810,198.25	123,347,174.17
合　　计	159,810,198.25	123,347,174.17

注释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7,650.70	5,596,278.24
合　　计	217,650.70	5,596,278.24

注释19、租赁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	5,196,228.76	5,196,228.76
合　　计	5,196,228.76	5,196,228.76

注释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15%	12,500,000.00	19.15%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5,000.00	26.22%	17,115,000.00	26.22%
禹振飞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李黎明	1,000,000.00	1.53%	1,000,000.00	1.53%
李志强	27,510,000.00	42.14%	27,510,000.00	42.14%
徐琪颖	187,500.00	0.29%	187,500.00	0.29%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7,778.00	4.26%	2,777,778.00	4.26%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0.00	0.67%	437,500.00	0.67%
合　　计	65,277,778.00	100.00%	65,277,778.00	100.00%

注释21、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合　　计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注释22、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22,541,113.87	22,541,113.87
合　　计	22,541,113.87	22,541,113.87

注释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67,292,520.53	142,608,04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7,479,905.49	-90,293,903.77
本期年初余额	59,812,615.04	52,314,138.1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44,574.14	14,978,382.3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3,457,189.18	67,292,520.53

注释2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34,684,033.02	317,809,224.50
合　　计	134,684,033.02	317,809,224.50

注释2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108,825,875.33	256,715,560.49
合　　计	108,825,875.33	256,715,560.49

注释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75,766.28	366,726.57
合　　计	175,766.28	366,726.57

注释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4,200,395.27	16,546,362.32
合　　计	4,200,395.27	16,546,362.32

注释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3,447,334.83	18,868,691.90
合　　计	13,447,334.83	18,868,691.90

注释2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2,693,521.33	4,759,230.52
合　　计	2,693,521.33	4,759,230.52

注释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697,297.86	4,431,870.10
合　　计	1,697,297.86	4,431,870.10

注释3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90,314.99	130,120.18
合　　计	190,314.99	130,120.18

注释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62.81	-72,676.00
合　　计	62.81	-72,676.00

注释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73,842.64	151,308.35
合　　计	173,842.64	151,308.35

注释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803.14	-90,687.70

合　　计	15,803.14	-90,687.70

注释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4,574.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699,46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945,919.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566,611.49
其他	43,207,80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9,309.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41,888.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68,384.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73,504.24**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为民 440400030014

年 /y 月 /m 日 /d

P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珠海大横琴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y 11月 /m 12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腾鹏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y 11月 /m 18日 /d

P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21 8 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13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00218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为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为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企业信用登记



格兰德
saas.x315.com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 级

证书编号：XY42342420700944

有效期限：2023-08-22 至 2026-08-21

查验网址：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格兰德信用 认证专用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05011

格兰德
saas.x315.com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 级

证书编号：XY42346420700944

有效期限：2023-08-22 至 2026-08-21

查验网址：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格兰德信用 认证专用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05011

5-投标人获奖情况

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建设计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砂田哲正、辛坤坤、廖运宏、津坂好显、饶高来

松本刚志、秦长利

理事长 刘正甫

证书编号：（2021）2-119

中国照明学会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包 1)、(包 2)(包 3)(包 4)(包 7)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包1）、（包2）（包3）（包4）（包7）

奖 励 类 别：照明工程

奖 励 等 级：二等奖

获 奖 单 位：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美道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　玺、王　天、李　微、张凯凯、费新哲
王俊树

中国照明学会

证书编号：（2024）-2-218

2024 年 11 月 9 日

天府艺术公园-蜀园光环境建设项目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天府艺术公园-蜀园光环境建设项目

奖 励 类 别：照明工程奖

奖 励 等 级：二等奖

获 奖 单 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超常、刘小元、齐英男、汪 海、徐 华、饶高来

中国照明学会

证书编号：（2023）2-236

2023 年 8 月 24 日

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陆伟伟、胡国剑、陈云鹏、饶丹、李蔷

理事长 刘正甫

证书编号：（2021）2-241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215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易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刘小元、刘标、吕杰、赵勇、徐华、吴雁

证书编号：（2022）2-208

2022 年 8 月 18 日

南浔古镇旅游服务配套提升项目(一期)·太阳酒店亮化工程一标段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南浔古镇旅游服务配套提升项目（一期）·
太阳酒店亮化工程一标段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扬波、李金山、胡山希、谌俊余、王祎航
原祥元、徐　华、熊　程、吴　雁、王子文
陈云鹏、冯亚鹏、吕　杰、郭　可

中国照明学会

证书编号：（2025）-2-310

2025 年 11 月 8 日

朗峻广场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朗峻广场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奖 励 类 别：照明工程

奖 励 等 级：三等奖

获 奖 单 位：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饶高来、胡露露、李超常、刘小元、王三木
龙雪玉

中国照明学会

证书编号：（2025）-2-320

2025 年 11 月 8 日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826.579472 万元	2023.3.3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48.05 万	387.45	/
2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289.4323 万元	2024.12.2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54.8 万	东塔 393 米，西塔 329 米	/
3	京东 2025-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41.96 万元	2025.08.07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4.26 万	200	/
4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565.32700 万元	2021.12.1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7.27 万	207	/
5	2012JP03 地块 A5 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1588.052715 万元	2023.6.2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4.343 万	266	/
6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356.339699 万元	2021.4.2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3.79 万	207	/
7	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712.49129 万元	2021.8.1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46 万	249.5	/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08001

标段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26.579472万元

中标工期：679

项目经理(总监)：郭可

本工程于 2022-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2

查验码：63169114600614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正本

合同编号：A059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文件

雇　　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534/S12518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三 年 三 月 廿 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签订。

鉴于：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交付施工/竣工图、供应、运送一切有关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B 承包商已明确知悉：雇主已将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此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报建、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助雇主进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代建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形象、信息化管理等所有内容）、技术与创新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成本及资金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BIM 管理、工程验收及备案、结算管理等代建工程范围内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商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雇主及代建人的管理。

C 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代建人、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项目规模： 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道路用地面积 1,750 ㎡），总建筑面积约 48.05 万㎡，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 1 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7.45m；南地块 2 栋一单元、3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104.6m，2 栋二单元、3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A 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接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合同范围：-

1) 负责泛光照明图纸的深化设计；
2) 负责供应、安装泛光照明，包括所有灯具、支架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所有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供应、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
3) 负责管线施工中在主体结构及砌体上开槽、以及管线敷设施工完成后开槽的混凝土或砌体封堵及防水工作；
4)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
5) 负责泛光照明报建、审查验收、备案等事项；
6)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或试验；
7) 负责制作、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8) 完成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如脚手架、吊篮施工措施）；
9) 负责预留后续城市及区域总控接口以满足政府片区集控要求；
10) 根据工程规范及附录约定的措施项目内容；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肆元柒角贰分**（RMB 38,265,794.72）的合同金额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成品保护、验收、备案、交付、修补缺陷等工作的报酬。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35,106,233.69	3,159,561.03	38,265,794.72
	税率为：9 %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施工图及工程师指令或签证等内容为依据按实结算。合同金额将会根据该重新计量而相应改变。承包商不可因暂定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差别而索赔任何其它费用或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利润、措施项目费及其它类似费用或延长合同工期。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窝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保险费、仓储、运输、进口材料关税、治安、消防、安全、地下室及高空作业之降效费、垂直运输费、承包商认为满足工期所需的赶工费、任何消耗性物料、国家及市政部门规定应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测试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调试、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办理开工备案、检测检验合格、政府部门验收等。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专用条件 S13 等的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等作出任何调整。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及所有按"项"报价的项目，均按"项"包干，且视为已经包含了按合同图纸及以后一切的修改图纸的所有费用。除非该项目整项取消，将按"项"全额扣除，其它情况下均不予以调整。

对于措施项目费用，无论承包商在清单中是否填报相关费用或填报的费用高低，承包商均确认为完成本工程合同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承包商不得以实际措施项目费用超出合同内单列的费用而向雇主要求任何补偿或索赔，变更洽商亦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用。

对于暂列金额部分，由雇主决定是否由承包商或者指定其他承包商完成。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承包商需确保本工程符合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确保项目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良，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实现合同对项目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配合总承包商获得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奖项。

5.2 奖项要求：本项目需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至少为北地块）”，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且承包商需配合综合机电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且承包商需配合幕墙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5.3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本项目需获得中建协“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竞赛一等成果”，同时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二星认证。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或认证。

5.4 安全文明工程：本项目需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获得“深圳市、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5.5 BIM应用：本项目需获得“龙图杯”全国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施工组一等奖或同等级别奖项。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6.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2024年12月15日，上述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节假日施工、中考与高考期间施工、停水、停电、天气（含雾霾、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天气停工，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天气影响除外）、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农忙、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不确定、交叉施工等不利影响因素，并已包含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进行施工准备工作等的时间。

其中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获取北地块泛光照明施工许可证（如需办理）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天内
完成南北地块幕墙泛光深化设计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地块泛光照明竣工	2024 年 6 月 9 日
南地块泛光照明竣工	2024 年 1 月 21 日（暂定）

7. 奖励金及违约金：

7.1 创优考评及年度EHS考评：

评选细则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要求。

7.2 上述所有奖励金已预留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雇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01

代建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承包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0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
高新奇厂房 AB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号：755901591610303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89.4323万元

中标工期（天）： 716

项目经理（总监）： 李小兵

本工程于 2024-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9

查验码：JY2024112115997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WZB-2024HT-052-GC-G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地段，白石三道与深湾二路交汇处东南角(DU01-04、05地块)，东临深湾公园路，南临白石四道，西临深湾二路，北临白石三道

发 包 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地段，白石三道与深湾二路交汇处东南角（DU01-04、05地块），东临深湾公园路，南临白石四道，西临深湾二路，北临白石三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52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C塔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位置，地块南北长约200米，东西长约180米。项目南侧为地铁9、11号线红树湾南站，西北侧邻地铁2号线区间。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6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4.8万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4万平方米，是集办公、酒店、商业、文化、交通为一体的多业态综合体。项目包括3层地下室、7层高层附楼及两座超高层塔楼，其中东塔70层，建筑高度393米，西塔63层，建筑高度329米。按大类分包含约8种照明系统，包括塔冠内立面、塔冠外立面、塔楼内立面、塔楼外立面、高区轮廓线、低区轮廓线、裙楼吊顶、裙楼扶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是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深化设计、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保修所有相关的灯具及配件、泛光照明的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控制设备及控制箱、控制系统管理软件、元器件、控制电缆、电线、线槽、桥架、接地及其它辅助材料等)、电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桥架、管线和 LED 灯具的电源等)，并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具体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等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整(¥42,894,323.00)；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零贰分（¥981,368.02)；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附件；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 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邮政编码：518062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847600**
传真：	**传真：0755-828476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liubiao@golddeng.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955109228886666	**账号：44250100000800002186**

京东 2025-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京东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招标编号为D0101022025021502 52的京东2025-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目前已结束。经过评审，招标人即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兹接纳贵公司就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公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选定贵公司成为中标人。贵公司须按我公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投标文件的所有响应和承诺及本函件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1. 中标条件

1.1 本项目工程费用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2,419,600元）。

1.2 工期要求：总工期836日历天（含春节年假及法定假日）；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30日。

1.3 质量标准：合格。

1.4 项目经理：郭可，执业资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6)0000342，级别：一级建造师；

2. 合同签署

贵公司必须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我公司要求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超出上述规定时间视为贵公司自愿放弃中标结果，我公司将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并没收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我公司所有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贵公司承担。

3. 其他

我公司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本中标通知书与其他文件有冲突，报价以本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余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 标 人：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合同编号： S2GE514202300l3Z1250187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独立承包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文 件

总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泛光工程分包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 年 6 月 23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总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文彦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 66 号乐普大厦西塔 2601

总承包人为建设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确定委托专业分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本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业主和总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京东 2025-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规划地块南至白石四道，北至白石三道，东至深湾四路，西至深湾支二街；

1.3.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29,745.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600 平方米；

1.4. 泛光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工程分包范围

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夜景照明灯具、连廊、雨棚、京东 LOGO 以及配套的电缆和配电箱等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图纸深化、移交和质保工作，详见《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3.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3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30 日。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承包人进场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专业分包人需根据总承包人总进度情况及时调整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进度及人员配置；如总承包人未发送进场通知或

进场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不明的则实际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独立承包人应与业主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工地现场相关手续，并确定进入工地现场时间；

3.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项目所在地关于规划、消防等相关事项的联合验收，取得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如有）之日期。联合验收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具体要求为准（最后签署日期为准）。

3.4.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总承包人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5） 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中京东施工技术标准要求、京东管理制度、BIM 专项要求等相关京东质量及其他要求。

4.2.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符合业主基本措施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固定总价部分：合同固定总价部分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2,419,600 元），增值税率为 9%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11,394,128.44 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部分进行调整。

（2） 固定单价部分：合同暂定总价部分为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此部分，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将在施工图纸确定后签署补充协议，就本协议书所确认的工程合同定价方式将此部分由固定单价修改为固定总价。具体合同价款确定方式（重计量）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约定。

5.2. 总承包人有权根据业主指示随时将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另行分包，专业分包人须遵从总承包人指示，不得向总承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另行分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时全部扣减（分部分项按照另行分包内容据实计算扣减金额，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扣减金额同比例扣减，且分部分项及措施费对应税金全部扣减）。

6. 付款方式

6.1. 总承包人应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6.2. 专业分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户名：浦发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79060154740027050

7. 词语含义、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7.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一致。

7.2.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8. 专业分包人承诺

8.1.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专业分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总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3.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总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8.4.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总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8.5.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专业分包人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统筹、监督及管理等工作。关于项目经理的其他规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9. 总承包人承诺

9.1. 总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总承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对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0.2. 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见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根据过错情况，由过错责任方承担。在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11. 合同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包括附件）经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协议书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且质量保修期届满、总承包人已支付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等，即告终止。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2 份（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各执 1 份正本），副本 5 份（总承包人执 4 份副本，专业分包人执 1 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其它

其他补充内容：/。

（本页无正文，仅为《京东 2025-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协议书》的签字页，兹证明本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经双方于本协议书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总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京东 2025-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

2.2. 工程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施工现场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3 部分 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内描述。

2.4. 主体工程建设规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3 部分 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内描述。

2.5.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范围：

2.6.1. 工程概况：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2974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7833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9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94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3188 平方米。项目分南北地块，分别布置两栋塔楼和一栋高层，北地块两栋塔楼，高度分别 200 米 40 层、140 米 30 层，南地块建筑高度 60 米 10 层；南北地块地下均为 2 层；塔楼采用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南地块采用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上述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具体内容见“第 3 部分 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并自行现场踏勘。

2.6.2. 招标范围：项目泛光工程，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夜景照明灯具、连廊、雨棚、京东 LOGO 以及配套的电缆和配电箱等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图纸深化、移交和质保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 3 部分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京东深圳总部大厦项目位于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位置，毗邻深圳湾公园与红树林保护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00米和149米超高层办公楼各一栋，60米商业办公楼及地下建筑一栋，总建筑面积24.2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

Tencent 腾讯

Guangzhou Tencent Computer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收文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文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收 件 人：　　类　　型：竞争性评估

电　　话：　　编　　码：GZ.泛光.OC-038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Tencent 腾讯

致：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张超 先生　　电话：0755-82847600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所进行之竞争性文件评估及随后之澄清(包括但不限于澄清会议及澄清过程来往文件中所作出之澄清内容)，**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工程合同并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专业分包单位按照竞争性评估文件中的要求，实施及完成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等并遵守及履行竞争性评估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详见合同文件。

本项目须达中国国家绿色建筑评级二星或以上绿色建筑评级和美国 LEED 金级认证要求。本项目服务质量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项目须满足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的效果、控制、验收要求。

本项目工程质量还须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及达到有关市质检站和政府单位评定的合格或以上等级的质量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广州市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本项目分为 207、226、⑥-1 号、①号地块四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73,975.10 平方米。

Tencent 腾讯

二、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1、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元零肆分（RMB¥15,653,270.04 元）

其中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元整（RMB¥6,540,000.00 元）；总承包照管费（含税）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元肆角玖分（RMB¥455,920.49 元）

合同总价已包括专业分包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组成明细如下：

序	内容	金额（人民币）
A	2020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竞争性报价	15,402,104.98
B	控制系统及线型灯采用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认可品牌调整金额	(+)251,165.06
C	**含税最终合同总价（C=A+B）**	**15,653,270.04**
	其中	
D	税金（9%）	1,292,471.84
E	不含税合同总价	14,360,798.20

3、其中，合同总价包括暂定金额，由单价细目表-第四章-1、配合政府临时灯光秀含税费用 RMB¥5,450,000.00 元；2、首层平面底面天花灯具设计待定区域（包括灯具、线管、电源）含税费用 RMB¥545,000.00 元；3、南、北立面 9 层~13 层、16 层~18 层、34 层~37 层灯具设计待定区域（包括灯具、线管、电源）含税费用 RMB¥545,000.00 元组成，合共含税暂定金额为 RMB¥6,540,000.00 元。

二、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续）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为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一次性包干。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已包括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按合同要求所示之工程部分）、深化设计（须经建设单位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

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检测/验收各项费用）、税费(增值税、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建设单位进度要求所需的 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但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专业分包工程的内容，同时合理地扣除相应专业分包合同价款。

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如已注明为" 暂定数量"项目之调整），专业分包合同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皆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除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上述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政府规费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对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红头文件、规章、政策等因素的更改或增订而导致的价格升降而作出调整。

专业分包单位已考虑清楚 2020 年春节前后新冠疫情以及后续可能生类似疫情情形对本次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上述情况导致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长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专业分包单位不会再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如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照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专业分包单位负责相关的深化设计费、专家评审费、政府审批费均视作包含于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内，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无论施工过程中遇到如何复杂而意外的工程情况，专业分包单位必须采取合适的满足规范要求的处理方案，并负责实施。任何因此类情形所导致的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的变化均被视作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责任，并不会获得费用补偿。

三、合同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

1. 总承包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如下: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总承包合同工期为【974】日历天

Tencent 腾讯

16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金照明	腾讯	竞争性评估文件回复	
17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腾讯	金照明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二)	GZ.泛光.OC-005
18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腾讯	金照明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一)	GZ.泛光.OC-004
19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腾讯	金照明	竞争性评估文件 补遗修订一	GZ.泛光.OC-003
20	2020 年 08 月 12 日	腾讯	金照明	竞争性评估文件	GZ.泛光.OC-002
21	2020 年 07 月 06 日	金照明	腾讯	邀请函确认函	
22	2020 年 07 月 03 日	腾讯	金照明	邀请函	GZ.泛光.OC-001

十一、附件（续）

上述发件人/收件人所采用的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照明"）

如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以确认接受本函的所有内容，并于建设单位发出本函后三个日历天内（包括发出本函当天）将副本送回建设单位。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1 年 7 月 13 日

副本

合同编号：T183-S1-2021110300001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Ateliers Jean Nouvel

泛光照明设计单位：光说故事（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三方签订：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条款，由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署，建设单位为加签方，明确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而签订的附属合同。

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之地下室、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饰面工程、门窗工程、外墙饰面、综合机电、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供配电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内容（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专业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承建及完成专业分包合同所述工程及一切工程缺陷补修。

专业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建设单位一份上述工程的竞争性参与文件（下称“参与文件”）。再鉴于参与文件内开列的上述工程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已经由三方或三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专业分包合同条件、总承包合同条件、中选通知书、来往文函、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所要求的内容及所指定的工期进行和完成工程。

2.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元零肆分（RMB￥15,653,270.04元）（含增值税RMB￥1,292,471.84元，税率为【 9 】%） （在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含总包照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元肆角玖分（RMB¥455,920.49元）（含增值税RMB¥37,644.81 元，税率为【9】%）。

除上述总包照管费外，本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另含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元整（RMB¥6,540,000.00元）（含增值税RMB¥540,000.00元，税率为【9】%）。

暂定金额，由单价细目表-第四章-1、配合政府临时灯光秀含税费用RMB¥5,450,000.00元；2、首层平面底面天花灯具设计待定区域（包括灯具、线管、电源）含税费用RMB¥545,000.00元；3、南、北立面9层~13层、16层~18层、34层~37层灯具设计待定区域（包括灯具、线管、电源）含税费用RMB¥545,000.00元组成，合共含税暂定金额为RMB¥6,540,000.00元。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属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性质，为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地区以及行业相关规定一次性包干。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已包括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按合同要求所示之工程部分）、深化设计（须经建设单位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

4. 付款

工程价款分为以下几部分：

4.1 开办项目，具体包含项目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开办项目；

4.2 总承包照管费；

4.3 单价细目表工程价款；

4.4 工程价款按照以下节点付款及按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10条执行。

4.5 在受制于本合同之条件下，本合同的付款按下表支付：

项目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部分：开办费			
一、	按其性质分摊为三个部分支付：初装费用、中期费用和后期费用百分比，并按进度比例支付	按实际工期所占比例和完成工程所占比例支付	按中选通知书附件一明细拆分支付
	合计	95%	
第二部分：总承包照管费			
一、	总承包照管费=（开办项目费+直接工程费用+暂定金额）X 总承包照管费系数	a.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合同签署完成支付该阶段照管费 1/3； b.主体验收完成支付该阶段照管费 1/3； c.完成泛光照明专业分包结算，根据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评估 KPI 得分，支付该阶段照管费最终 1/3 之金额比例。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能支付总承包照管费时，总承包单位需及时书面通知专业分包单位提出支付总承包照管费，并通知建设单位。若专业分包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四个日历天内，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总承包照管费时，建设单位有权在付给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款项内扣除该总承包照管费，直至总承包单位确认已收取总承包照管费。
	合计	95%	

4. 付款（续）

在受制于本合同之条件下，本合同的付款按下表支付（续）：

项目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三部分：直接工程费			
一、	合同签订后，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专业分包合同总价(扣除暂定金额及总承包照管费)的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	支付至扣除暂定金额及总承包照管费后的合同金额的 10%	从第二次中期付款(实体工程)开始回扣，分 5 期回扣，每次回扣预付款的 20%，直至预付款总额应扣除完毕
二、	此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依据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中期建议估值》支付完成金额；	支付至扣除开办费、暂定金额及总承包照管费后的合同金额的 70%，每期进度款中 15%将做为专业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放予总承包单位	按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月完成金额×70%，自第二次起按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月完成金额×70%－预付款(从第二次中期付款开始回扣，分 5 期回扣，每次回扣预付款的 20%，直至预付款总额应扣除完毕)
三、	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分包验收证明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证明、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验收证明	支付至扣除开办费、暂定金额及总承包照管费后的合同金额的 85%	
四、	合同三方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五、	缺陷保修期满一年，在保修期内完整履行保修责任并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	支付至结算金额 97%	
六、	缺陷保修期届满后或在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缺陷修复竣工证书”（取其较迟者）支付	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	

4. 付款（续）

在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专业分包单位进行付款申请；在收到完整有效的付款申请后进入审核期。

阶段付款证书审核期：专业分包单位完成上述工程节点对应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获得建设单位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可向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后由总承包单位提交给监理单位及建设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二十八个日历天。

承兑证书期：十七个日历天（节假日顺延），付款申请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按建设单位通知专业分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发票。专业分包单位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专业分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90个日历天。建设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专业分包单位届时未按法律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对由此可能造成的付款迟延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由总承包单位支付进入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以及分包账户的支付周期不在十七个日历天承兑期内。

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之间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执行工作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相应成本包含于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中。

对于按进度产值付款的施工类项目，以月度/季度进度完成产值为基数，在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比例基础上根据本季的季度项目履约评分调整当季完成产值的进度付款比例。因季度项目履约评分输出滞后，在评分输出前，可先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比例进行支付，待评分输出后，再对应调整上/下浮比例随当期付款支付，若当期付款金额不够减扣，将从后续付款金额扣减直至足额。【变更洽商签证部分仍维持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不适用下述付款比例调整】：

1.1对于季度项目履约评分≥85分的项目，进度付款比例上浮5%；75分≤季度项目履约评分<85分的项目，进度付款比例上浮2%；对于季度项目履约评分<60分的项目，进度付款比例下浮5%。（该比例调整，仅适用于过程付款，不适用于竣工验收及后续付款）

6.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续）

6.5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在合同文件签订后十四个日历天内或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专业分包单位须提供一份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批准由银行发出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不含暂定金额及总承包照管费）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开具预付款保函的费用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6.6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该预付款保函或所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不符合建设单位指定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将于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符合合同格式的预付款保函后才支付；

7. 合同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

7.1 总承包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如下:-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总承包合同工期为【974】日历天

本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如下:-

合同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合同工程工期为【244】日历天

本合同竣工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本工程工期进度节点需满足及配合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整体施工进度计划。

节点	完成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节点 1	前置条件	1-22F 幕墙施工完成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泛光照明工期	1-22F 泛光照明施工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节点 2	前置条件	23-屋顶幕墙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泛光照明工期	23-屋顶泛光照明施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30 日
节点 3	前置条件	屋顶大悬挑幕墙施工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泛光照明工期	屋顶大悬挑泛光照明施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7. 合同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续）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恶劣天气的日子。

专业分包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之工程进度要求施工。若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专业分包单位工期延误，则建设单位会评核有关延误时间而顺延完工期，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附加费用。

7.2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符合专业分包合同的规定，引起承包工程（包括本专业分包工程和总承包工程）的延迟，建设单位有权向专业分包单位强制执行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每天RMB￥320,000.00元,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不设上限，且建设单位也可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该拖期违约赔偿金。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造成承包工程延迟达到【30】日历天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计取拖期赔偿违约金，造成其他原因的，专业分包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本工程设有多个关键性项目之工期节点（在下文简称“工期节点”），有关工期节点及工期节点之目标完成日期由专业分包单位于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中提交供建设单位审核，并经合同三方协商后书面形式确认。如果专业分包单位没有按其中某个工期节点目标完成日期或根据总承包合同条件第24条或第33条或第34.1款(c)项所定出的任何延长期限内要求完成，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建设单位有权根据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应付或届期应付予专业分包单位的金额按本合同协议书第7.2条金额暂扣拖期违约赔偿金：

1）但如果专业分包单位于其后的工期节点目标完成日期或总工期没有延误或减少延误天数，全部或该减少延误部份的暂扣拖期违约赔偿金可以返还。

2）若阶段性延误影响总承包工程竣工备案的工期，则直接扣除拖期违约赔偿金，即使专业分包单位于其后的总工期没有产生延误，拖期违约赔偿金亦不作返还。

8. 缺陷保修期（两年）

整体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竣工验收中提出之所有问题的整改后起计 24 个月，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通过之后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工作计入缺陷保修期。进入缺陷保修期时须先获得建设单位的书面确认。

14. （续）

14.2 总承包单位的承诺（续）：

e. 建设单位签署本附属合同并不会减少或免除总承包单位履行总承包合同之一切责任。

f. 总承包单位保证同意建设单位的下列要求，即要求总承包单位将部分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按有关部分之合同价款转让给建设单位。

14.3 建设单位的承诺如下：

a. 如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有分歧或纠纷时，建设单位会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参与进行调解；

b. 如分歧或纠纷涉及工程进度付款范畴，建设单位会根据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计算出之应得款项直接支付予专业分包单位；

c. 提前接收某部分工程时，不代表接受该部分竣工及免除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

14.4 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专业分包单位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或造成总承包单位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还须承担行政处罚。

15 **本合同一式九份，三正六副，建设单位执一正四副，总承包单位执一正一副，专业分包单位执一正一副，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三方签署如下：

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44250100000800002186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443066333018150041449

2021-12-16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通过验收开启运营

发布时间：2025-07-15
来源：广州日报

广州海珠琶洲建设迎来又一里程碑——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近日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开启运营，这一珠江畔的“垂直城市”自2019年动工起就备受瞩目，项目包含智慧办公、公共艺术空间及市民开放区域，是琶洲西区的地标建筑。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中）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位于琶洲西区AH040207、AH04226地块，项目建设规模17.27万平方米，建筑高度206.75米，地上38层，地下4层。项目由法国让·努维尔事务所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设计。让·努维尔是著名建筑师，曾获普利兹克奖。大楼最显著的特色，是外立面设置4道单边大跨度悬挑平台，属国内首例、国际罕见。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播报 编辑 讨论 1 上传视频

收藏 0 0

广州市琶洲的超高层智慧办公楼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位于广州市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核心区，总建筑面积17.27万平方米，建筑高度207米，地上38层，地下4层[6]。该建筑由普利兹克奖得主法国建筑师让·努维尔设计，采用'垂直城市'理念，设置4道单边悬挑平台创下国内超高层直挑结构首例。作为腾讯在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布局，项目包含智慧办公、公共艺术空间及市民开放区域，与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共同构成'黄金三角洲'城市景观[1][4]

2025年7月，腾讯广州总部大楼竣工。[5]

中文名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总建筑面积	17.27万平方米[3][6]
地理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建筑高度	207米[1][4]
设计单位	让·努维尔事务所	建成时间	2024年9月亮灯（主体）[1]
		功能定位	智慧办公与公共空间综合体

相关视频 查看全部 >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的概述图（1张）

2012JP03 地块 A5 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厦中实中〔2023〕209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中交（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2012JP03 地块 A5 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2023-ZS2095/中交（厦门）A5 招标【2023】02）项目的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定评审结果，依法确定贵司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人。请你司持本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的当日（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存档。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工期	质量等级	中标价（元）
1	1-1	2012JP03 地块 A5 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商业楼工期 180 日历天，主塔楼工期 360 日历天	符合获评福建省级优质工程	15880527.15
中标价：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零伍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15880527.15）					
联系方式： 中标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会会/13632538662） 招标人：中交（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林丽玉/15980786300）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抄送：中交（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共三份，中标人、招标人、存档各一份)

正本

2012JP03 地块 A5 子地块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编号：CCCCIC(XM)-海西-04Q-施工-09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发包人：中交（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2JP03地块A5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2JP03地块A5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集美新城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集发展备案[2021]306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2012JP03地块A5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2012JP03地块A5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桥架、配管、线缆、控制系统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图纸及图纸补充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颁发之日为准。

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备案证明》书并完成项目与业主的移交为准。

商业楼工期180日历天，主塔楼工期360日历天，并满足现场整体工程进度需求。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存在较多的接驳及配合工作，需以工程进度目标为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内容，以满足各子项验收条件。本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上述节点延误均按合同约定罚款，在当期进度款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获评福建省级优质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总价款：¥15880527.15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零伍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

不含税金额：¥14569290.96(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元玖角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378945.53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2）暂列金额：¥522719.51（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壹分）；

（3）增值税金额：¥1311236.19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陆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率：9%

在合同实施期间，其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调整而增减。但因承包人纳税人身份类别、纳税方式、政策等变化导致所开具发票种类或税率变化的，结算时税率同步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于宗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澄清、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中交（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11051195266M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地　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诚毅大街373 号 1501 单元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 AB6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杏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　号：4100020509200119926　　账　号：755901591610701

中交白鹭西塔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新城核心区，是集国际化商务办公、五星级酒店、高端购物中心多元业态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工程。



主塔楼47层，建筑高度为266米，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栋超高层塔楼、1栋购物中心及3层整体地下室。其中，266米高的主塔楼是中交集团目前国内在建第一高楼。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Alibaba Group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招投标中，经评标小组综合评议，并报评标领导委员会批准，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招标编号	PO11867
招标范围和内容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中标价格	RMB13,563,396.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
质量要求	符合合同要求
工期/合同期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合同，以便尽快开展后续工作。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

ALIGZZB-82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事宜，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根据现场现有施工状况条件，按工程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法律要求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包括编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所有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并通过验收等图纸或技术要求涉及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工期(包含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等本条 1.3 款工程内容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顺延。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5. 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这里“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无漏掉影响系统功能的科目等）、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币种：人民币

2.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

2.4.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尤磊__，联系方式：__13917975618；__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李明辉__，联系方式：__18620080950。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

4.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相互关系，同时乙方应服从项目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工程拆除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理费、外运费、施工期间设施设备损耗费等需缴纳给物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图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前将深化图纸连同深化设计修改清单提交原设计单位和甲方，乙方须对差异进行筛选与定性，并须在深化设计修改清单中列明乙方认为深化图纸中构成对原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范围、档次、功能、技术参数的变动）。未经甲方同意进入施工的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影响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5.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开工、完工。

5.6.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7. 乙方应具备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并已获得在工程所在地从事施工工作的资格。

5.8.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5.9. 乙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两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甲方。

5.10. 乙方的合同报价包含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范围、工程量、材质、附件、第三人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的除外）。合同报价中出现所有漏项及漏量均由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价、质相符。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5.1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现场施工管理、进度把控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5.1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14. 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相关的保险购买，如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的安全除保险购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不可抗力。

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并导致工程总进度必须顺延且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

6.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考虑是否接受乙方的延期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仅顺延工期，甲方无需另行增加费用或者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本合同含税总价（甲、乙双方确认价）为 RMB13,563,396.9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RMB12,443,483.4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 RMB1,119,913.51，增值税税率为 9 %；如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发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合同附件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在施工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进行相应扣减：（1）甲方确认需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2）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3）乙方违约的。变更原则参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除上述原因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其他附加费用。如发生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付款。

9.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4.2 材料设备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 70%；

9.4.3. 节点目标达成（正式亮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 85%；

9.4.4.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款 97%；

9.4.5. 余 3%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9.4.6. 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有使用或扣减，则质保期满后且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退还保证金余额（无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021-04-2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0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合同编号	ALIGZTZ-82
建设单位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合格/不合格）	存在问题
1	南塔泛光工程	合格	无
2	北塔泛光工程	合格	无

施工单位意见（需盖章）：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签字）：　　年 7月6日

监理单位意见（需盖章）：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广州建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项目部

总监（签字）：　　年7月4日

物业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杨浩. 2021.7.4

物业负责人（签字）：　　2021.7.6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杨浩

建设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物业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2、本验收单作为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后的三方确认，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竣工资料移交书

项目名称：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移 交 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向 北京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接收方）

移交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专业竣工资料，共计 1 套， 2 卷。

其中：

文字材料 1 卷；

竣 工 图 1 卷；

照 片 共 \ 册，计 \ 张；

录像带共 \ 盒，计 \ 分钟；

附： 竣工资料卷内目录 1 页

移交方(章)：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移交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接收方(章)：

接收人(签名)：杨浩 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见证方（章）：

见证方(签名)：[illegible] 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以上移交书及附件一般为一式三份，移交方、接收方、见证方各留一份。

泛光工程 分项工程完工记录

GD-C5-72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明辉

编号	完成内容	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南塔泛光工程	南塔四个外立面	符合规范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符合要求
2	北塔泛光工程	北塔三个外立面	符合规范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综合结果

1、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南北塔泛光工程的安装、调试和亮灯，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

2、2021年6月19日，已将南北塔泛光工程按照广州市照明管理中心要求，实施交付，把强电控制和弱电控制权，移交给到广州市照明管理中心，参与联调联试。

3、南北塔泛光工程已完成自纠自检，2021年6月20日达到验收标准。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施工部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明辉 2021年6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监理部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李明 2021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已达成节点目标(正式亮灯)且正式参与市照明中心统一联调联试。

建设单位签名：潘辉 2021年6月28日

表扬信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实施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良好的奉献意识、敬业精神，在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的情况下，精心组织、攻坚克难、任劳任怨、夜以继日、高强度奋战30余天;高标准打造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的灯光效果，顺利保障完成党庆100周年献礼灯光秀表演，并获得广州灯光中心的高度赞誉，为广州市美化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此，我司谨对贵公司在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实施期间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日景效果图

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总建筑面积13.79万平方米，主体建筑高度 207 米，是阿里巴巴自持物业的第一栋超高层甲级写字楼。建成后将主要承载阿里巴巴旗下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业务和阿里巴巴集团在华南地区的其他业务，助力琶洲打造成为广州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平台。

Contract NO.
04-2021-08-0003
Text&Attachment No.
04-2021-08-0003-F2

OPPO 长安研发中心 项目
2 号、5 号、6 号、7 号楼及中央圆环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发、承包双方经过严格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楼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 143 号
1.3 工程规模：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楼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工程，具体以图纸描述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

承包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 OPPO 长安研发中心 2 号人才发展中心、5 号研发中心、6 号移动互联网研究中心、7 号测试中心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的材料设备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全部措施费用、检测及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试验）、审批报建、深化设计、现场协调及配合、安装、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保修、技术指导等全部内容。

2.2 施工界面划分

详见工程范围及界面

2.3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调整

承包人确认合同签署后，因工程施工需要（例如工程施工进度需要、质量安全保障等）扩大或缩减工程承包范围，发包方也有权将本工程中任意一部分委派给其他承包方完成，并将相应价款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承诺接受该风险且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3.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 (¥7,124,912.9 元)（含增值税税率 9%）。其中：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
(¥588,295.56 元)；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投标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供应商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向雇主提供发票部分，雇主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4.合同计价模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本合同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及分部分项清单之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分部分项清单中按项计量的项为包干价），固定综合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内之包干价。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测试、包检测及试验（含第三方检测）、包括施工期间根据需要之深化设计等。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第三方检测、报审、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配合总承包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等所需费用。

4.1.1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耗费的人工费、机械费、主要设备材料、辅材费及零配件、运杂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并包含相应所有的调试、检测、试运行、维修等全部费用。

4.1.2 措施费

本工程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除因日后的变动，引致有个别的工程开办措施项目须整项删除，而令有关费用需从承包金额中扣除外，不论承包人是否在开办费用旁填写该笔金额，否则，工程开办措施项目费用不应作出任何调整。同时，“工程开办措施费用”适用于承包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被视为可应用于工作项目上以及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变更中。

4.2 合同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国标 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即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规范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

以下无正文，本文为《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结算审价过程中，除发包人要求补充资料外，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错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8.4 承包人高估冒算责任承担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5%（含5%，双方列入争议项除外），则发包人按照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的10%的比例收取罚款，如情节严重，将取消今后参与发包人工程的投标资格。

三、合同工期

9.合同工期

9.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9.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含调试）。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628 天。

其中：6、7 号楼：2021 年 10 月 6 日前进场安装，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部安装完成；2022 年 11 月 30 日调试完成。

2 号楼：2022 年 1 月 1 日前进场安装，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安装完成；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调试完成。

5 号楼及中央圆环：2022 年 3 月 1 日前进场安装，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安装完成；2023 年 3 月 30 日前调试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项目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6、7 号楼 2023 年 6 月 9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2 号楼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5 号楼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9.3 工期影响因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因素，除本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情形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2）发包人选择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合理时间。

（3）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4）为了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

（5）于工程进行期间，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其他的审批及许可申请包括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6）组织、协调及安排各有关单位于工地进行初验，并预留合理的时间予质检部门从到达工地起计进行及完成正式竣工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须的时间（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7）完成整个工程场地全面清理以及一切退场工作及人员撤离所需之时间。

（8）施工过程中可能的交叉施工、分包单位影响、高考、发包人可能的迟延支付工程款等因素。

（9）发包人对于灯具选色、选样的合理时间。

（10）其他按照承包人施工经验以及施工管理要求，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预留时间。

Baidu百科 OPPO长安研发中心 进入词条 全站搜索 帮助

首页 秒懂百科 特色百科 知识专题 加入百科 百科团队 权威合作 个人中心

OPPO长安研发中心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OPPO在东莞长安镇建设的研发中心项目







秒懂百科 一看就懂的视频百科

收藏 0 0

OPPO长安研发中心是OPPO于2019年7月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启动的重大建设项目，总投资22亿元，占地面积约8.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2] [5] [9]。项目由10栋全玻璃幕墙塔楼组成，其中249.5米高的办公塔楼将成为东莞地标建筑[2] [4] [6]，建成后可容纳万余人办公[2] [5-6]。截至2023年7月，项目一期工程处于收尾阶段，二期部分楼栋已完工，三期工程稳步推进，计划2023年底竣工验收[1] [4] [6]。该中心将聚焦智能手机、智能终端研发及检测，承担OPPO技术发展战略实施任务[2] [4] [8]。

投资总额	22亿元 [2] [5] [9]	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2-3] [6]
占地面积	8.3万平方米 [2] [5] [9]	竣工时间	预计2023年底 [1] [4]
建筑面积	46万平方米 [2] [4] [6]	设计特点	10栋全玻璃幕墙塔楼 [4] [6] [9]



OPPO长安研发中心的概述图(2张)

词条统计

三、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郭可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15 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4238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至今，在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2200 万元	2021.12.2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32 万	36	/
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	1223.045717 万元	2019.10.3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4.9 万	223.65	/
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712.49129 万元	2021.8.1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46 万	249.5	/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A1B1地块集中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B3地块住宅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B4地块住宅及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839.317786万元	2021.1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	386.3	/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2999.560542万元	2020.7.21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	/	优秀
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2标段）	1705.7575万元	2021.6.24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	/	/
中外运项目2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635.964368万元	2020.06.09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5.9万	134.8	/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郭可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1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4238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3-23至2026-03-2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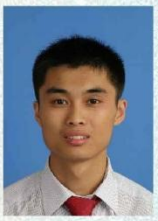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郭可

签名日期：2025.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4月02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郭可

证件号码：4127271986112057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404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可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十一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千岁

证书编号：13239120110500093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342



姓　　名：郭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0日　　至 2028年01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可

身份证号：4127271986112057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30428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可　　社保电脑号：638866735　　身份证号码：4127271986112057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0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900.0	5040.0			1398.52	466.22			466.22		252.0		504.0	12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d36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项目经理郭可业绩证明文件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装修单笔采购合同

甲方编号：SHSTJY210503

乙方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

甲方：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住所地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0 号 6 楼 6-75、6-76、6-79 单元且持续合法存在的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发包方”、“建设单位”），和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住所地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且持续合法存在的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承包方”、“施工单位”）。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方拟委托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本合同中简称为“本工程”），承包方愿意接受上述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署本合同。

二、本合同应于文首所载的签署日期开始生效，并应当持续有效至竣工验收完成（以下简称“终止日期”）。如本合同届满时，依据本合同所签署尚存有效的工程或服务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相关法律条款仍然有效至工程或服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乙方声明本协议和/或依据本协议出具的采购订单（以实际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中所列之设备和/或服务（“物项”）不属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管制范畴，具体地，乙方声明该物项：未从美国运出或经过美国，包括任何美国对外贸易区；非原产于美国；不受 EAR 中“最低要求”规则的约束，详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篇第 734.4 (a)(3)节；不受 EAR 中外国直接产品的约束，详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篇第 734.4(a)(4)，(5)节和第 736.2(b)(3)节。乙方声明已经受物项的生产商/供货商正式授权并代表其完成此认证声明，且此认证声明中包含的事实和陈述均准确、完整。乙方声明并不知晓与此条款中认证声明不一致的其他事实，或表明本协议和/或依据本协议后续出具的采购订单中所列之物项已经或即将违反 EAR 规定的事实。

四、若本协议使用电子章签署的，视为双方对电子章协议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3.5 承包方应对工程设计、为工程或就工程使用或编制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工程范围中的设计、信息和文件及经批准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并对该等设计、文件或信息中的任何错误、遗漏、不准确或其他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2.4 工程范围

2.4.1 工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0 号商汤科技大厦。

2.4.2 工程范围：装修及机电工程（含办公室和展厅，具体细节参见附件：招标文件中的需求规格书中的内容），由承包方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包调试、包保险、税收、包验收。

2.4.3 工期要求：（1）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2）计划装修+机电施工完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

1) 施工开办及前期项目

a) 承包方确保参与与发包方进行的现场交接，并提供意见建议；

b) 承包方在收楼时提供详细的现场查勘和调研报告以便记录收楼时的场地状态；

c) 承包方提供必要的保险以满足法律法规及物业方的要求；

d) 承包方应获取物业的施工许可以推进施工；

e) 承包方获取质安监、消防局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涉及项目开工的政府批文；

f) 承包方联系协调所有分包商、供货商以便确认整套工期安排；

g) 承包方应确保有效的现场所有相关安全体系、现场人员物资管理体系的建立，以保证项目施工；

h) 承包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定支付物业及相关政府部门征收的所有费用。（装修管理费、适当的保险费等）；

i) 承包方应按大厦租户装修手册要求准备及提交相关文件予物业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绘制一切所需图纸等；

j) 本工程不参与施工报批报建，仅需取得消防报审报验工作。消防报审报验工作由大楼指定厂家负责，承包方仅负责报批报验工作的监管。展厅设计由发

材料仓储费、夜间施工费等）或造成工期滞后等现象，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赔偿；且若因此给建设单位建成损失，承包方须对所造损失进行赔偿。

2.11 施工时间区间

2.11.1 承包方须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给出的相关要求，若因承包方未了解物业管理公司的相关规定，而在中选后出现了因施工时间问题造成的成本增加（包括并不限于夜间施工费、赶工费等）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赔偿或补偿；且若因此造成工期滞后，承包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12 报批报建

2.12.1 装修施工的相关要求，需与物业沟通，确保装饰装修施工的顺利实施。若因疏忽，造成任何损失，建设单位不予赔偿与补偿。且若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承包方须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3.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承包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经验收合格，发包方签字后才可进行隐蔽。

2.13.2 发包方验收不合格，会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3.3 无论发包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4 保修

2.14.1 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起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装饰、水电安装的保修期为两年，防水为五年，空调改造以大厦指定分包保修年限为准，机房空调以空调设备厂商保修年限为准。

2.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

10 合同金额与付款

10.1 合同金额

10.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含税金额总计：22,00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报价单。本工程最终造价，由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收到承包方提交全部竣工备案资料后，结合承包饭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委托审价单位经审价后确定。发包人及承包方均认可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按上述方式确定的本工程最终造价，包括总包范围内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及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总价款。

10.1.2 承包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

10.1.3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如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方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10.1.4 发包方应按照本第 10 条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金额，作为承包方根据本合同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的、最终的报酬与对价。

10.1.5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已签订合同所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乙方应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时点法定税率重新计算含税总金额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亦不得要求甲方按照增值税税率调整前的含税总金额支付货款。

10.2 付款申请流程

10.2.1 所有付款申请经发包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10.2.2 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 7 个日历天；审核通过后，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法律、

法规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除首付款外，其余付款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天。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10.2.3 在发包方收到付款要求后审核期7个日历天内：

a) 如果在发包方看来，承包方有权提交有关的付款要求、承包方的进度符合本合同且承包方未违反本合同，则应在所示相应位置副署付款要求并将其交还承包方；或

b) 如果在发包方看来，承包方无权提交有关的付款要求、或承包方的进度不符合本合同、或承包方违反了本合同，则其应将该付款要求退还给承包方，并简述其为何不批准付款。

如果发包方按第 10.2.3(b)款发出通知，即构成对承包方付款要求的拒绝，但承包方可以在其认为发包方愿意根据第 10.2.3(a)款副署付款要求时重新申请副署付款要求。

10.3 付款不等于接受

10.3.1 发包方付款、发包方使用或占用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承包方提交任何付款要求或发包方或发包方任何其他代表对其进行副署，均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为构成对任何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的接受，也不构成或被视为构成任何工程符合本合同，也不免除承包方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前提下，发包方有权调整此前其认为应付给承包方的或者已支付给承包方的任何金额。

10.4 付款计划

序号	进程款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百分比	付款金额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对应金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七个工作日内	10%	2,200,000
2	进度款一	项目所需所有材料设备运送到项目现场，并取得项目管理公司/发包方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并且收到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安排付款。	70%	15,400,000
3	进度款二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含	17%	3,740,000

		竣工蓝图、竣工照片）经发包方确认符合要求，并且收到对应金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安排付款。 承包方按竣工图纸编制结算清单，报发包方审核，经第三方测量师审核，并发包方和承包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最终结算书，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最终结算书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则可以优先支付此进度款二中的 27%金额。协议生效后，承包方申请扣除已付款和维保款外的所有余额。承包方申报的结算清单及结算金额须有真实的且有效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正式指令、工程量计算明细、新单价组成明细等），对于不切实际恶意夸大申报费用或混乱的支持性结算文件，发包人有权退回不受理直至承包方整改符合要求。	+ 结算金额	
4	质保金	项目正式移交一年后，甲方验收后且收到对应金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付款	3%	660,000
合计			100%	22,000,000

注：大厦物业指定分包付款方式，依据双方签订合同条款进行支付，不受本合同付款计划约束。

付款流程

10.4.1 所有付款申请经发包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

10.4.2 在发包方收到付款要求后审核期七（7）个日历天内：

a) 如果在发包方看来，承包方有权提交有关的付款要求、承包方的进度符合本合同且承包方未违反本合同，则应在所示相应位置副署付款要求并将其交还承包方；或

b) 如果在发包方看来，承包方无权提交有关的付款要求、或承包方的进度不符合本合同、或承包方违反了本合同，则其应将该付款要求退还给承包方，并简述其为何不批准付款；

c) 结算：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甲方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核，双方均认可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后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符合发包方税务要求的发票后支付结算协议价款（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

10.4.3 乙方依法开具的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20.5 反商业贿赂条款

20.5.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并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20.6 审计条款

20.6.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并应在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相同的审计要求。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五（5）年。该等记录和账目应详细记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分包商发生的费用）。经提前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账目或其他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记录，政策和程序），以证明乙方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双方同意签署记录或信息仅用于审计。如果甲方的审计人员确认甲方向乙方就本合同项下超额付款，则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双方协议通过合理的方式向甲方偿还此类超额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退还，或通过后续订单下甲方应付款项中抵扣该因超额付款应退还的部分。

20.7 继续履行条款

20.7.1 即便有任何争议，承包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应在尝试友好解决并诉讼期间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7.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

附件四：现场管理违约责任及实施细则。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7.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方执一份，承包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包方指定设计公司完成，与办公区域设计不同步，因此消防报审需进行二次申报。（展厅设计及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k) 根据甲乙双方协定施工临水及临电由承包方负责向大厦申请办理，由发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l) 大厦物业要求的施工工作人员之工作证由承包方负责申请办理；

m) 施工期间所需装修押金由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n) 施工期间所需物业管理费由发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o) 施工期间所需消防申报费用(含展厅)由大厦指定消防厂家支付相关费用。

2) 施工阶段

a) 承包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姓名：郭可；职务：项目经理；职权：对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b) 承包方项目经理在开工后必须进驻工地现场，接受发包人制定的考核制度，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项目经理必须保证驻该项目工地每周天数不少于五天，否则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c) 承包方应提供甲方指定专业工程分包商管理(如有需要)；

d) 承包方应对场址发包方和物业管理人、经批准的分包方、直供项目承包方和供应商之协调以及安排；

e) 承包方应视察工地现场，拆除一切需配合新装修工程而需拆除的地面、吊顶、墙体、楼板、梁、机电、装修连底料等，并运走余下垃圾；(如有需要)；

f) 承包方应负责地面准备/平整；

g) 提供所有临时施工及安全环境卫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梯子，充足的照明，排风扇，灭火器等；

h)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图纸上所体现的工程及图纸上未明确的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装修装饰的拆除，地面工程，天棚工程，隔墙工程，门窗工程，标志标牌工程，窗帘工程（符合大厦要求），固定家具工程，绿植墙工程等；

i) 电气工程：合同图纸上所体现的工程及图纸上未明确的隐蔽工程供应，安装及必要的调试、成品保护、清洁等，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线路，供配电箱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健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郭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蕾	竣工日期	2022年 7 月 19 日
综合验收结论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验收检查，外观项目等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郭可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19年8月，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闭幕式上，商汤集团中国总部暨全球研发总部正式落户临港集团下属漕河泾开发区。

·2019年12月，商汤集团中国总部大楼——商汤科技大厦启用，大厦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公园与中环路之间，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36米。



图 | 商汤科技大厦

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0000-19GCCMSK0791-1

标段名称： 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30457.17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19-07-01 10: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19-09-04

查验码：4821969468940866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编　号: SZQY-ZBGS.1100611007.003-sg-0084

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罗湖区梨园路333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SZQY-ZBGS.1100611007.003-sg-0084

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罗湖区梨园路333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专用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分为 2 栋塔楼以及部分商业裙楼，其中塔楼为 2 栋写字楼，别为 49 层和 29 层，商业裙楼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施工图中设计涉及泛光照明所有工程的供货及安装，包含不仅限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进线端接线）及配电箱出线以下的所有工程及其控制系统，主要包括灯具安装、管线电缆线槽敷设、系统调试等，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

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220602.91 元，增值税人民币：1009854.26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2230457.1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零陆佰零贰元玖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万零玖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零肆佰伍拾柒元壹角柒分** 元。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2108、2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河支行
账号：755917844310501	账号：771859308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19-10	
签订地点：	

6、总监理工程师

6.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勇刚

7、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李志渝

8、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郭可

9、发包人义务

9.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9.7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10、承包人义务

10.8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120%扣除。

10.15 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1）10.19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总包管理和配合费[合同含税总价的1.5%]（第一次收到进度款一周内支付50%，项目竣工验收前付清）。

（2）本项目的报建及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期间水电管理:承包人负责从总包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接驳，并挂表计量，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及电梯用电费用由承包人与总包核算承担。

（4）承包人项目垂直运输设备约定：电梯操作服从总包管理，在电梯未通电或调试阶段，承包人不得以无垂直运输工具为由拒绝上人、进料或不施工、拖延施工时间及增加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合同结算表

地产控股____项目结字 20___（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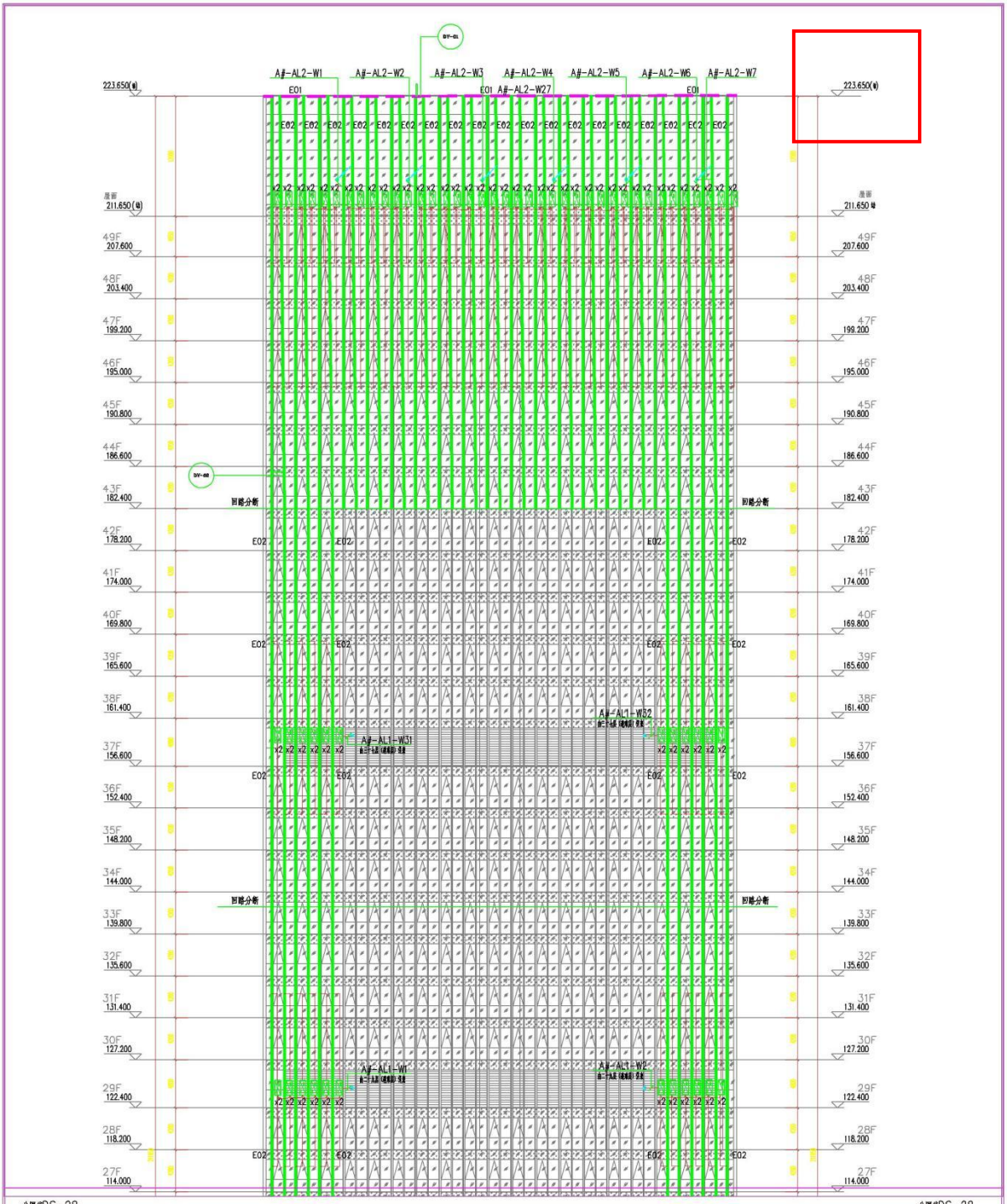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外运项目	合同名称	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
施工合同号	SZQY-ZBGS.1100611007.003-sg-008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变更工程量	原合同承包范围：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变更工程量描述：现场签证增加 176707.58 元，保理增加 440850.35 元，工程范围变化核减：328063.66 元。					
原合同造价	12230457.17 元	结算调增[✓]减[]造价	289494.26 元	竣工结算造价	12519951.43 元	
结算调增[✓]减[]比例	2.37%	币别	RMB[✓]	HKD[ ]	USD[ ]	

分项工程造价目录	项目名称	结算造价	质量评定	备注
	变更签证	176707.58 元	合格	
	前期保理费用（进度款）	291110.58 元	合格	
	工程范围变化核减	-328063.66 元	合格	
	保理结算费用	149739.76 元	合格	

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签章：	管理单位		
主管：	主管：	成本管理部	财务部	公司分管领导
主管工程师：	验收：	预算工程师：	主管：	
预算工程师：		部门总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一：本表格一式两份，由经办部门填写，分别由成本管理部及项目存档。

注二：结算调增超过原合同额 5%且超 20 万元以上，需报区外公司成本小组及总经理审批;如变更金额超 100 万元的,还需报区外公司办公会审批。



分图纸DS-28

1栋A座塔楼1～10轴立面布灯布线图二 1:250

分图纸DS-28

设计单位 CONTRACTOR	DASUN20160100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1栋A座塔楼1～10轴立面布灯布线图二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1.3#塔楼1A、B座，裙楼北侧及东侧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洲花城城建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
专业名称 KEY PLAN	本图未加盖出图章无效
	未经我公司授权，此图纸不得分发或复印
设计图专用章	本图未加盖出图章无效
资质等级 Qualification Grade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地址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林荫路15号林科苑国A栋4单元A-130号
电话 Tel	0755-82997123
传真 Fax	0755-82999589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UN Environmental Art Co.,Ltd
	设计证书编号：A1440204G3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施工图	专业 PROFESSIONAL	电气	图号 DRAWING No.	DS-29	版本 VERSION	0.0	比例 PROPORTION	1:250	日期 DATE	2017.09
制图 DRAWN BY	刘品帆	设计 DESIGN BY	刘品帆	校正 CHECKED BY	李改	专项负责人 DRAWN BY	徐小满	审核 DRAWN BY	李钰松	审定 DRAWN BY	黄飞

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高度证明材料：施工图附后（高度 223.65）

本项目图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当时其图纸所用项目名称为中外运长航物流中心项目（3#地块（A、B 座）及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工程），即后期施工招标时由我司中标的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

其图纸中“3#地块（A、B 座）及商业裙楼”即为合同中的“2 栋塔楼以及部分商业裙楼”，其中高度为 223.65 米的写字楼为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中 49 层的写字楼塔楼。



Contract NO.
04-2021-08-0003
Text&Attachment No.
04-2021-08-0003-F2

OPPO 长安研发中心 项目
2 号、5 号、6 号、7 号楼及中央圆环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发、承包双方经过严格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楼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 143 号
1.3 工程规模：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楼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工程，具体以图纸描述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

承包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 OPPO 长安研发中心 2 号人才发展中心、5 号研发中心、6 号移动互联网研究中心、7 号测试中心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的材料设备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全部措施费用、检测及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试验）、审批报建、深化设计、现场协调及配合、安装、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保修、技术指导等全部内容。

2.2 施工界面划分

详见工程范围及界面

2.3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调整

承包人确认合同签署后，因工程施工需要（例如工程施工进度需要、质量安全保障等）扩大或缩减工程承包范围，发包方也有权将本工程中任意一部分委派给其他承包方完成，并将相应价款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承诺接受该风险且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3.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 (¥7,124,912.9元)（含增值税税率9%）。
其中：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
(¥588,295.56元)；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投标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供应商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向雇主提供发票部分，雇主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4.合同计价模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本合同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及分部分项清单之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分部分项清单中按项计量的项为包干价），固定综合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内之包干价。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测试、包检测及试验（含第三方检测）、包括施工期间根据需要之深化设计等。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第三方检测、报审、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配合总承包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等所需费用。

4.1.1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耗费的人工费、机械费、主要设备材料、辅材费及零配件、运杂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并包含相应所有的调试、检测、试运行、维修等全部费用。

4.1.2 措施费

本工程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除因日后的变动，引致有个别的工程开办措施项目须整项删除，而令有关费用需从承包金额中扣除外，不论承包人是否在开办费用旁填写该笔金额，否则，工程开办措施项目费用不应作出任何调整。同时，“工程开办措施费用”适用于承包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被视为可应用于工作项目上以及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变更中。

4.2 合同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国标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即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规范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

以下无正文，本文为《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则本条不适用）。

20.4 支付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0.5 聘请监理人

发包人负责聘请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并在发包人授权的范围内对工程承担监理职责。

20.5.1 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力需发包人批准：

（1）对原设计文件修改和变更。
（2）工程量的增减。
（3）现场签证。
（4）对材料设备（品牌）使用的审批。
（5）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不称职人员。
（6）批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特别说明：监理人在实际行使上述权力时，承包人应索取监理人已经发包人批准的书面证明，如监理人未提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证明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如发包人回复不予确认或未在合理时间回复确认或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的，则不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监理人行使该等权力，监理人行使该等权力的法律后果不约束发包人，如由此发生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监理人的权力，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权力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20.6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欣；

职务/职称：采购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授权不包括对结算的确认、对违约责任的确认或免除等与工程关系重大的事项。

20.7 其他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接收工程。

21.承包人义务

21.1 派驻项目团队

21.1.1 项目经理

（1）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信息如下：
姓名：郭可；
身份号：41272719861120577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7184423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6）0000342　；
联系电话：　；

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结算审价过程中，除发包人要求补充资料外，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错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8.4 承包人高估冒算责任承担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5%（含5%，双方列入争议项除外），则发包人按照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的10%的比例收取罚款，如情节严重，将取消今后参与发包人工程的投标资格。

三、合同工期

9.合同工期

9.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9.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含调试）。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628 天。

其中：6、7 号楼：2021 年 10 月 6 日前进场安装，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部安装完成；2022 年 11 月 30 日调试完成。

2 号楼：2022 年 1 月 1 日前进场安装，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安装完成；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调试完成。

5 号楼及中央圆环：2022 年 3 月 1 日前进场安装，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安装完成；2023 年 3 月 30 日前调试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项目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6、7 号楼 2023 年 6 月 9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2 号楼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5 号楼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9.3 工期影响因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因素，除本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情形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2）发包人选择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合理时间。

（3）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4）为了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

（5）于工程进行期间，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其他的审批及许可申请包括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6）组织、协调及安排各有关单位于工地进行初验，并预留合理的时间予质检部门从到达工地起计进行及完成正式竣工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须的时间（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7）完成整个工程场地全面清理以及一切退场工作及人员撤离所需之时间。

（8）施工过程中可能的交叉施工、分包单位影响、高考、发包人可能的迟延支付工程款等因素。

（9）发包人对于灯具选色、选样的合理时间。

（10）其他按照承包人施工经验以及施工管理要求，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预留时间。

Baidu百科 OPPO长安研发中心 进入词条 全站搜索 帮助

首页 秒懂百科 特色百科 知识专题 加入百科 百科团队 权威合作 个人中心

OPPO长安研发中心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OPPO在东莞长安镇建设的研发中心项目







秒dong百科 一看就懂的视频百科

收藏 0 0

OPPO长安研发中心是OPPO于2019年7月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启动的重大建设项目，总投资22亿元，占地面积约8.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2] [5] [9]。项目由10栋全玻璃幕墙塔楼组成，其中249.5米高的办公塔楼将成为东莞地标建筑[2] [4] [6]，建成后可容纳万余人办公[2] [5-6]。截至2023年7月，项目一期工程处于收尾阶段，二期部分楼栋已完工，三期工程稳步推进，计划2023年底竣工验收[1] [4] [6]。该中心将聚焦智能手机、智能终端研发及检测，承担OPPO技术发展战略实施任务[2] [4] [8]。

投资总额	22亿元 [2] [5] [9]	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2-3] [6]
占地面积	8.3万平方米 [2] [5] [9]	竣工时间	预计2023年底 [1] [4]
建筑面积	46万平方米 [2] [4] [6]	设计特点	10栋全玻璃幕墙塔楼 [4] [6] [9]



OPPO长安研发中心的概述图(2张)

词条统计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A1B1 地块集中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B3 地块住宅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B4 地块住宅及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A1B1地块集中商业及B3B4地块住宅及公寓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A1B1地块集中商业及B3B4地块住宅及公寓泛光照明工程的中标人.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军峰** 联系电话：**18571578832**

日期：**2021年10月14日**

华夏幸福

合同编号：NFZB-WH-19-001-C-001-03-HTHY000183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
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A1B1地块集中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二〇一九年十月

发包人：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1
和
专业承包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所订立。

武汉长江中心A1B1地块集中商业泛光照明工程（下称本工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以南、武车二路以北，临近和平大道与临江大道，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分包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的由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专业承包合同的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现就本工程约定如下：

1. 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描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 肆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元壹角玖分 （大写）
RMB 4,193,140.19 （小写），其中：
（1）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346,222.58 ，适用税率 9%
（2）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 叁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陆角壹分 （大写）
RMB 3,846,917.61 （小写）

2.2.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自动适用新税率的)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8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 10 章)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要求第 2 章。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为RMB 419,00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银行开具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个月（按实际调整）止。

6.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4条。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11. 其他条款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合同”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人”应理解为“专业承包人”；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单位”；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应理解为“专业承包”。

1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2021 年10 月_____日在 武汉 市签署：

发包人：（盖章）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专业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华夏幸福

合同编号：NFZB-WH-19-001-S-005-03-HTHY000060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
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B3地块住宅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二〇二一年十月

发包人：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5
和
专业承包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所订立。

武汉长江中心B3地块住宅泛光照明工程（下称本工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以南、武车二路以北，临近和平大道与临江大道，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分包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的由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专业承包合同的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现就本工程约定如下：

1. 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描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壹分 （大写）
RMB 2,641,952.91 （小写），其中：
（1）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18,142.9 ，适用税率 9%
（2）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 贰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元零壹分 （大写）
RMB 2,423,810.01 （小写）

2.2.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其中：

☑本工程为图纸及技术要求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示和技术要求所说明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数量为预估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

部分工程为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第三章。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

☑合同总价/单价及价款

☐合同单价及价款（部分工程总价包干，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第三章）

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自动适用新税率的)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53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 10 章)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要求第 2 章。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为RMB 264,00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银行开具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个月（按实际调整）止。

6.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4条。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保函标准格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工作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暂转固管理工作指引》、《EHS诚信承诺书》、《华夏幸福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致各投标单位的公开信》、《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供方违规处理清单》、《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及其他合同附件等）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8.2 若技术要求和图纸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8.3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 专业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22600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开 户 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0800002186

专业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本协议一式 捌 份， 贰正陆副，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执壹正叁副，专业承包人执壹正叁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其他条款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合同”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人”应理解为“专业承包人”；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单位”；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应理解为“专业承包”。

1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2021 年10 月_____日在 武汉 市签署：

发包人：（盖章）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专业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2 专业分包合同

1.1.2.3 中标通知书：

1.1.2.4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1.1.2.9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1.2 图纸

1.2.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开工前免费向专业分包人提供 贰 套图纸。

1.3 联络

专业分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大东流295号高新奇厂房AB601
联系人： 郭可
固定电话：/
手机： 13922376520
电子邮箱：guoke@golddeng.com

3.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及责任

3.1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2) 关于社会保障费的代扣代缴及政府返还的约定：/。
环保税法定由专业分包人缴纳，如以发包人名义缴纳，必须扣回。

(7) a)发包人信息如下：

(i) 公司名称：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i) 纳税人识别码：91420106MA4K4YTM1K
(iii) 税务登记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 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5
(iv) 电话号码：18523395297
(v)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雄楚支行
(vi) 银行账户：127913131210505

华夏幸福

合同编号：NFZB-WH-19-001-S-003-03-HTHY000100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
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B4地块住宅及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二〇二一年十月

发包人：御江丰（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御江丰（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2
和
专业承包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所订立。

武汉长江中心B4地块住宅及公寓泛光照明工程（下称本工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以南、武车二路以北，临近和平大道与临江大道，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分包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的由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专业承包合同的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现就本工程约定如下：

1. 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描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零捌拾肆元柒角陆分]（大写）
RMB[1,558,084.76]（小写），其中：
（1）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649.20]，适用税率[9%]
（2）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陆分]（大写）
RMB[1,429,435.56]（小写）

2.2.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其中：

☑本工程为图纸及技术要求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示和技术要求所说明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数量为预估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

部分工程为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第三章。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

☑合同总价/单价及价款

☐合同单价及价款（部分工程总价包干，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第三章）

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自动适用新税率的)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653]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9]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10]章)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要求第[2]章。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为RMB 156,00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银行开具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个月（按实际调整）]止。

6.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4条。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保函标准格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工作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暂转固管理工作指引》、《EHS诚信承诺书》、《华夏幸福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致各投标单位的公开信》、《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供方违规处理清单》、《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及其他合同附件等）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8.2 若技术要求和图纸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8.3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 专业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0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开 户 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0800002186

专业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本协议一式 捌 份， 贰正陆副，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执壹正叁副，专业承包人执壹正叁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其他条款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合同”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人”应理解为“专业承包人”；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理解为“专业承包单位”；
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应理解为“专业承包”。

1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2021年10月_____日在 武汉 市签署：

发包人：（盖章）御江丰（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专业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2 专业分包合同

1.1.2.3 中标通知书：

1.1.2.4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1.1.2.9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1.2 图纸

1.2.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开工前免费向专业分包人提供 贰 套图纸。

1.3 联络

专业分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大东流295号高新奇厂房AB601
联系人： 郭可
固定电话：/
手机： 13922376520
电子邮箱：guoke@golddeng.com

3.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及责任

3.1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2) 关于社会保障费的代扣代缴及政府返还的约定：/。
环保税法定由专业分包人缴纳，如以发包人名义缴纳，必须扣回。

(7) a)发包人信息如下：

(i) 公司名称：御江丰（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i) 纳税人识别码：91420106MA4K4YU24Y
(iii) 税务登记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 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2
(iv) 电话号码：18523395297
(v)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雄楚支行
(vi) 银行账户：127913131410101

项目概况

长江中心位于武汉市武昌滨江商务区核心区，是华夏幸福南方总部在城市综合体业务的首个项目，总建筑面积163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300亿元，建设城市级购物中心，包含写字楼超塔、总部级滨江写字楼、时尚购物中心等多重业态。



项目效果图

项目B1地块由1栋83层超塔，7层裙楼以及地下3层地下室组成，其中超塔主楼高386.3米。B2地块T9#楼最高高度302.4米/62F,大屋面高度283米，规划用途为办公。R6#栋最高高度为177.8米/52F，用途为住宅。R7#栋最高高度为101.15米/30F，用途为住宅。S5#栋为商业，高度16.1米/2F。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0989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999.560542万元

中标工期：462天

项目经理(总监)：万泽

本工程于 2020-05-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23

查验码：398933491804438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QHKG-2020-363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6月23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1.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采用永临结合方式，合理处理沿江高速下沉段、海滨大道下沉段，沿江高速与南坪快速衔接段，国际金融交流中心，伯克利音乐厅等施工预留区域。本项目位于前海桂湾、前湾片区。南起沿江高速下沉段，北至双界河水廊道，西临前海湾，东接金岸中街、金岸北街，海岸线长度约1.1km，建设面积约20公顷；前海大道（原前湾一路）东起月亮湾大道、西至金岸中街，长度约1.9km。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活动需求，本次建设内容包括：提升完善前海石公园、演艺公园功能配套，增加公园功能性能服务场所和设施，完善交通系统、绿化改造等；提升完善前海湾岸线（前海石公园、演艺公园）及前海大道功能性照明夜景效果，总投资约1.65亿（具体以前海管理局立项批复为准）。本工程为项目实施范围景观照明提升工作，详见发包人确认下发的设计文件。

1.4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

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主要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实施范围景观照明提升工作，主要范围为前海桂湾片区演艺公园、前湾片区前海石公园及前海大道（原前湾一路）东起月亮湾大道、西至金岸中街段景观照明提升。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对灯具安装二次深化设计及工艺设计，灯具打样；2、所有室外景观照明提升的安装及施工，所需的设备设施采购，电量增容及连接外电，照明联控调试，施工范围的绿化及路面恢复等设计图纸和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3、负责办理供电报装直至送电；4、配合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服务；5、以下内容除外：箱变。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合同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其中关键节点工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前湾一路、前海石公园、演艺公园具备实施条件的区域。）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9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本合同分二期实施，其中二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 月 2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3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节点工期竣工日期为相关节点施工全部完成，通过单位工程验收的日期。

如无特别说明，节点工期适用本合同内所有关于工期的约定。

3.4 本工程实行分区域交付使用，对具备运营条件的区域，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分区域交付给运营管理单位。

3.5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在所有区域完工后组织整体验收。

3.6 弱电控制的网络租赁费及其维护由承包单位负责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本合同约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贰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零伍元肆角贰分(小写)：¥29,995,605.42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27,518,904.06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2,476,701.36元，净下浮率18.567%。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47,843.6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00元；

（4）暂列金额为（小写）¥3,220,000.00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澄清会会谈纪要；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的补遗文件；

(8)投标文件；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资料。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

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创新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本页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　　方：（盖 章）	乙　　方 1：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　　话：	电　　话：0755-82847600
传　　真：	传　　真：0755-82847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080000218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小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
日　　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日　　期：2020 年 7 月　日

乙　　方 2：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1280 号
电　　话：	021-54883434
传　　真：	021-54883445
开 户 银 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账　　号：	3169840020071699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2020 年 7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危薇
组员	李坤、曹喆、郭仲敏、陈高毅、龚泽友、李训智、郭可、万泽、陈云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现场实体验收	王志强	危薇、李坤、郭仲敏、龚泽友、李训智、郭可、万泽
质量控制资料验收	曹喆	陈高毅、陈云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前湾一路、前海石公园、演艺公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约210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62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07.08	验收日期	2021.01.15			
监督单位	南山区质监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见下页)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会议签到表

一、 时间：2021年1月15日14时30分（星期五）

二、 地点：创新中心B130

三、 主持人：

四、 会议议题：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竣工验收会议

五、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刘博	南山质监站	电气	26688649	
赵定诚	南山质监站		8827840	
龙芳2	前海控股	项目经理	13728158480	
张	前海控股		13699899973	
李仲	前海控股	工程师	13768789177	
郭峰	特发物管	总监理工程师	13714892618	
陈嘉融	特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17380794772	
	前海设控	档案	15220168165	
宋永刚	北京清华同衡设计院	电气工程师	15820272985	
	清华同衡	设计	18010483040	
	金照明	项目经理	15072618173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邵可	深圳金理科	工程副经理	13823376520	
徐升	华东院	项目负责人	13760230078	
李泽友	华东院	项目负责人	18718055540	
李翔	上海三思	项目经理	1992196689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于2021年1月15日竣工验收，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全体成员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GD-E1-914/6

前海控股内部文件审批表

标题	关于《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合同》2020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申请人	李坤	请示部门	环境项目管理部	请示日期	2021-01-15
文件方向	内部	密级	平件	紧急程度	普通
请示说明	公司领导： 2020年7月21日，我司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合同》；9月24日，合同三方签订该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原主合同暂定价款2999.560542万元调整为2100万元。现按照合约规定，对乙方联合体单位进行2020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2021年1月15日，项目组、成本部门、安质部门从人员配备、工作质量、专业水平、安全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方面对乙方联合体单位进行了综合评价，履约评价得分为93.1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妥否，请批示。				
请示正文	关于《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合同》2020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附件列表	附件1.1：施工合同.pdf 上传人:李坤 上传时间:2021-01-15 11:12:09				23684K
	附件1.2：施工合同补充协议.pdf 上传人:李坤 上传时间:2021-01-15 11:12:09				936K
	附件2：对应阶段成果材料.pdf 上传人:李坤 上传时间:2021-01-15 11:12:10				5083K
	附件3：照明施工履约评价表.pdf 上传人:李坤 上传时间:2021-01-15 11:12:10				1674K
	附件4：2020年第四季度计量报告书.pdf 上传人:李坤 上传时间:2021-01-15 11:12:35				5865K
	↓ 全部下载				
关联流程					

审批记录 ◉ 按时间 ○ 按部门 ○ 按环节

处理人	处理时间	审批意见	操作
李坤	2021-01-20 12:47:07	收到。	提交 接收人： 李坤, 林文敬
杨丹	2021-01-20 09:55:43		批准 接收人： 李坤
李荣生	2021-01-20 09:38:29	同意	批准 接收人： 杨丹
杨丹	2021-01-20 09:07:18		批准 接收人： 李荣生
张小妹	2021-01-19 23:25:09	拟同意。	提交 接收人： 杨丹
杨丹	2021-01-19 12:47:33	请李总、张总审批。	批准 接收人： 张小妹
曾华华	2021-01-19 10:04:36	拟同意	意见回复 接收人： 杨丹
沈雪彤	2021-01-18 19:43:09	经核， 1. 合同约定按季度进行履约评价，涉及履约评价费用，本次为2020年4季度，评价得分93.13优秀； 2. 履约情况已在请示正文中说明； 3. 根据履约评价办法，此流程报总经理审批。	意见回复 接收人： 曾华华
曾华华	2021-01-18 18:53:35		意见会签 接收人： 沈雪彤
崔江峰	2021-01-18 12:55:05	拟同意。	意见回复 接收人： 杨丹
阳伟光	2021-01-18 11:32:25	无意见。	意见回复 接收人： 崔江峰
崔江峰	2021-01-18 10:20:32	请伟光会签。	意见会签 接收人： 阳伟光
杨丹	2021-01-18 09:45:32	请成本中心、安质部会签意见。	意见会签 接收人： 曾华华, 崔江峰
夏石泉	2021-01-16 19:05:35	拟同意。	批准 接收人： 杨丹
李永志	2021-01-16 18:35:00	拟同意。	批准 接收人： 夏石泉
危薇	2021-01-15 14:57:01	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批准 接收人： 李永志
李坤	2021-01-15 11:14:21	妥否，请领导审批。	提交 接收人： 危薇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感谢信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纪念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场馆周边环境提升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良好的奉献意识、敬业精神，在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的情况下，精心组织、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重点任务，尤其是项目管理团队始终坚守一线、任劳任怨、夜以继日，高强度奋战 60 余天，高标准打造前海大道和公园的景观照明，展现了前海新城市中心夜景灯光形象，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圆满举办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此，我司谨对贵公司在此次重大会议期间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关注前海，支持我司工作，携手共建前海国际化城市新中心！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2 标段）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市）招（施）（　年）第　号

项 目 编 号 ：　E6101040001benHLkyDR002

工 程 项 目 ：

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2标段）

中　标　人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郭可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印鉴）

2021 年 6 月 2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项目</td><td colspan="6">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2标段）</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地点</td><td colspan="6">西安市莲湖区</td></tr>
<tr><td colspan="2">建筑面积（㎡）</td><td></td><td colspan="2">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td><td colspan="2">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td></tr>
<tr><td colspan="2">结构和层数</td><td>/
/</td><td colspan="2">质量标准</td><td colspan="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td><td colspan="6">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4-610104-04-01-894600</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万元）</td><td colspan="6">1705.7575</td></tr>
<tr><td colspan="2">计划开竣工期限</td><td></td><td colspan="3">工期总日历天数</td><td>60</td></tr>
<tr><td rowspan="9">项目部组成人员</td><td rowspan="2">职务</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职称</td><td colspan="3">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证书名称</td><td>级别</td><td>证号</td><td>专业</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郭可</td><td></td><td></td><td></td><td>201909034440004049</td><td></td><td></td></tr>
<tr><td>项目副经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承包范围： 北大街(北门一钟楼)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2021年6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1年6月20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1年6月29日

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大兴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标段将对北大街（北门-钟楼）进行夜景亮化。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伍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叁分（¥ 17057574.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肆分（¥ 635129.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肆角陆分（¥1444686.4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西安大兴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847600
传　真：	传　真：0755-828476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olddeng@golddeng.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080000218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汇总文件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造成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进入所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所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所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⑥必须遵守所在区域的相关制度，服从甲方职能部门各项管理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可；

身份证号：41272719861120577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7769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718442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6）0000342；

联系电话：0755-82847600、13922376520；

电子信箱：guoke@golddeng.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独立供应单位、独立专业承包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少 1 天罚款 200 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达到施工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17057574.63元	施工决算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标段完成北大街(北门-钟楼)夜景亮化施工，共计四十七栋建筑。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邀请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邀请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0000-20GCCMSK0314-1

标段名称：中外运项目2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单位：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359643.68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0-04-17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0-06-02

查验码：7595983474571817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SZQY-ZBGS.1100611007.002-sg-0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分为 3 栋塔楼以及部分商业裙楼及三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59899.88 平方米，包含 A 座公寓楼 42 层（建筑高度 134.8 米，标准层高 3 米）、B 座办公楼 19 层（建筑高度 89.25 米，标准层高 4.5 米）、C 座办公楼 35 层（建筑高度 154.35 米，标准层高 4.2 米），具体数据以政府规划批复和施工蓝图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施工图中设计涉及泛光照明所有工程的供货及安装，包含不仅限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进线端接线）及配电箱出线以下的所有工程及其控制系统，主要包括灯具安装、管线电缆线槽敷设、系统调试等，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

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834535.49 元，增值税人民币：525108.19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359643.68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肆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壹佰零捌元壹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B 座 24 层

发包人：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8、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郭可

9、发包人义务

9.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 15 天内。

9.7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10、承包人义务

10.8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

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 110 %扣除。

10.15 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0.19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根据设计图和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有责任对设计图进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同时必须得到设计、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追加。同时，工程质量和效果需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否则因此而发生的返工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其他招标文件或发包人所发文件约定的内容。

11、现场管理

11.1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 2 天，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1.1 承包人就对应通用条款之规定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须向发包人和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发包人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1.5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周报，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1.12 承包人进场前应向监理单位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 20000 元，向总承包人交纳水电费押金 10000 元，离场后结清退回，请自行与总包商定水电费缴纳金额，该部分涉及到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11.19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它工作：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系统概述

1、项目概况：

中外运项目2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分为3栋塔楼以及部分商业裙楼及三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59899.88平方米，包含A座公寓楼42层（建筑高度134.8米，标准层高3米）、B座办公楼19层（建筑高度89.25米，标准层高4.5米）、C座办公楼35层（建筑高度154.35米，标准层高4.2米），具体数据以政府规划批复和施工蓝图为准。

2、工程范围：

中外运项目2号地块泛光照明施工图中设计涉及泛光照明所有工程的供货及安装，包含不仅限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进线端接线）及配电箱出线以下的所有工程及其控制系统，主要包括灯具安装、管线电缆线槽敷设、系统调试等，详见图纸。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本工程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有关标准和规范：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蔷	性别	女	年龄	3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4 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1305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2017 年至今，在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2200 万元	2021.12.2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32 万	36	/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826.579472 万元	2023.3.3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48.05 万	387.45	/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李蔷资质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蔷

身份证号：2201061988080292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02日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蔷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1305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蔷

签名日期：202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蔷
证件号码：22010619880802922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4000000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蔷　性别女，1988　年 08　月 02　日生，于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1105001461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046



姓　　名：李蔷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08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蕾　　社保电脑号：628115666　　身份证号码：22010619880802922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10511.28	5031.04			4661.5	1864.6			466.22		196.0		392.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d63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李蔷业绩证明文件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装修单笔采购合同

甲方编号：SHSTJY210503

乙方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

甲方：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住所地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0 号 6 楼 6-75、6-76、6-79 单元且持续合法存在的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发包方”、“建设单位”），和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住所地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且持续合法存在的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承包方”、“施工单位”）。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方拟委托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本合同中简称为“本工程”），承包方愿意接受上述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署本合同。

二、本合同应于文首所载的签署日期开始生效，并应当持续有效至竣工验收完成（以下简称“终止日期”）。如本合同届满时，依据本合同所签署尚存有效的工程或服务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相关法律条款仍然有效至工程或服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乙方声明本协议和/或依据本协议出具的采购订单（以实际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中所列之设备和/或服务（“物项”）不属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管制范畴，具体地，乙方声明该物项：未从美国运出或经过美国，包括任何美国对外贸易区；非原产于美国；不受 EAR 中“最低要求”规则的约束，详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篇第 734.4 (a)(3)节；不受 EAR 中外国直接产品的约束，详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篇第 734.4(a)(4)，(5)节和第 736.2(b)(3)节。乙方声明已经受物项的生产商/供货商正式授权并代表其完成此认证声明，且此认证声明中包含的事实和陈述均准确、完整。乙方声明并不知晓与此条款中认证声明不一致的其他事实，或表明本协议和/或依据本协议后续出具的采购订单中所列之物项已经或即将违反 EAR 规定的事实。

四、若本协议使用电子章签署的，视为双方对电子章协议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3.5 承包方应对工程设计、为工程或就工程使用或编制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工程范围中的设计、信息和文件及经批准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并对该等设计、文件或信息中的任何错误、遗漏、不准确或其他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2.4 工程范围

2.4.1 工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0 号商汤科技大厦。

2.4.2 工程范围：装修及机电工程（含办公室和展厅，具体细节参见附件：招标文件中的需求规格书中的内容），由承包方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包调试、包保险、税收、包验收。

2.4.3 工期要求：（1）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2）计划装修+机电施工完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

1) 施工开办及前期项目

a) 承包方确保参与与发包方进行的现场交接，并提供意见建议；

b) 承包方在收楼时提供详细的现场查勘和调研报告以便记录收楼时的场地状态；

c) 承包方提供必要的保险以满足法律法规及物业方的要求；

d) 承包方应获取物业的施工许可以推进施工；

e) 承包方获取质安监、消防局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涉及项目开工的政府批文；

f) 承包方联系协调所有分包商、供货商以便确认整套工期安排；

g) 承包方应确保有效的现场所有相关安全体系、现场人员物资管理体系的建立，以保证项目施工；

h) 承包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定支付物业及相关政府部门征收的所有费用。（装修管理费、适当的保险费等）；

i) 承包方应按大厦租户装修手册要求准备及提交相关文件予物业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绘制一切所需图纸等；

j) 本工程不参与施工报批报建，仅需取得消防报审报验工作。消防报审报验工作由大楼指定厂家负责，承包方仅负责报批报验工作的监管。展厅设计由发

材料仓储费、夜间施工费等）或造成工期滞后等现象，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赔偿；且若因此给建设单位建成损失，承包方须对所造损失进行赔偿。

2.11 施工时间区间

2.11.1 承包方须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给出的相关要求，若因承包方未了解物业管理公司的相关规定，而在中选后出现了因施工时间问题造成的成本增加（包括并不限于夜间施工费、赶工费等）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赔偿或补偿；且若因此造成工期滞后，承包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12 报批报建

2.12.1 装修施工的相关要求，需与物业沟通，确保装饰装修施工的顺利实施。若因疏忽，造成任何损失，建设单位不予赔偿与补偿。且若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承包方须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3.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承包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经验收合格，发包方签字后才可进行隐蔽。

2.13.2 发包方验收不合格，会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3.3 无论发包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4 保修

2.14.1 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起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装饰、水电安装的保修期为两年，防水为五年，空调改造以大厦指定分包保修年限为准，机房空调以空调设备厂商保修年限为准。

2.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

10 合同金额与付款

10.1 合同金额

10.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含税金额总计：22,00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报价单。本工程最终造价，由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收到承包方提交全部竣工备案资料后，结合承包饭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委托审价单位经审价后确定。发包人及承包方均认可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按上述方式确定的本工程最终造价，包括总包范围内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及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总价款。

10.1.2 承包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

10.1.3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如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方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10.1.4 发包方应按照本第 10 条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金额，作为承包方根据本合同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的、最终的报酬与对价。

10.1.5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已签订合同所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乙方应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时点法定税率重新计算含税总金额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亦不得要求甲方按照增值税税率调整前的含税总金额支付货款。

10.2 付款申请流程

10.2.1 所有付款申请经发包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10.2.2 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 7 个日历天；审核通过后，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法律、

法规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除首付款外，其余付款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天。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10.2.3 在发包方收到付款要求后审核期7个日历天内：

a) 如果在发包方看来，承包方有权提交有关的付款要求、承包方的进度符合本合同且承包方未违反本合同，则应在所示相应位置副署付款要求并将其交还承包方；或

b) 如果在发包方看来，承包方无权提交有关的付款要求、或承包方的进度不符合本合同、或承包方违反了本合同，则其应将该付款要求退还给承包方，并简述其为何不批准付款。

如果发包方按第 10.2.3(b)款发出通知，即构成对承包方付款要求的拒绝，但承包方可以在其认为发包方愿意根据第 10.2.3(a)款副署付款要求时重新申请副署付款要求。

10.3 付款不等于接受

10.3.1 发包方付款、发包方使用或占用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承包方提交任何付款要求或发包方或发包方任何其他代表对其进行副署，均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为构成对任何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的接受，也不构成或被视为构成任何工程符合本合同，也不免除承包方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前提下，发包方有权调整此前其认为应付给承包方的或者已支付给承包方的任何金额。

10.4 付款计划

序号	进程款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百分比	付款金额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对应金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七个工作日内	10%	2,200,000
2	进度款一	项目所需所有材料设备运送到项目现场，并取得项目管理公司/发包方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并且收到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安排付款。	70%	15,400,000
3	进度款二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含	17%	3,740,000

		竣工蓝图、竣工照片）经发包方确认符合要求，并且收到对应金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安排付款。 承包方按竣工图纸编制结算清单，报发包方审核，经第三方测量师审核，并发包方和承包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最终结算书，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最终结算书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则可以优先支付此进度款二中的 27%金额。协议生效后，承包方申请扣除已付款和维保款外的所有余额。承包方申报的结算清单及结算金额须有真实的且有效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正式指令、工程量计算明细、新单价组成明细等），对于不切实际恶意夸大申报费用或混乱的支持性结算文件，发包人有权退回不受理直至承包方整改符合要求。	+ 结算金额	
4	质保金	项目正式移交一年后，甲方验收后且收到对应金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付款	3%	660,000
合计			100%	22,000,000

注：大厦物业指定分包付款方式，依据双方签订合同条款进行支付，不受本合同付款计划约束。

付款流程

10.4.1 所有付款申请经发包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

10.4.2 在发包方收到付款要求后审核期七（7）个日历天内：

a) 如果在发包方看来，承包方有权提交有关的付款要求、承包方的进度符合本合同且承包方未违反本合同，则应在所示相应位置副署付款要求并将其交还承包方；或

b) 如果在发包方看来，承包方无权提交有关的付款要求、或承包方的进度不符合本合同、或承包方违反了本合同，则其应将该付款要求退还给承包方，并简述其为何不批准付款；

c) 结算：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甲方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核，双方均认可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后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符合发包方税务要求的发票后支付结算协议价款（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

10.4.3 乙方依法开具的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20.5 反商业贿赂条款

20.5.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并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20.6 审计条款

20.6.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并应在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相同的审计要求。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五（5）年。该等记录和账目应详细记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分包商发生的费用）。经提前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账目或其他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记录，政策和程序），以证明乙方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双方同意签署记录或信息仅用于审计。如果甲方的审计人员确认甲方向乙方就本合同项下超额付款，则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双方协议通过合理的方式向甲方偿还此类超额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退还，或通过后续订单下甲方应付款项中抵扣该因超额付款应退还的部分。

20.7 继续履行条款

20.7.1 即便有任何争议，承包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应在尝试友好解决并诉讼期间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7.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

附件四：现场管理违约责任及实施细则。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7.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方执一份，承包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包方指定设计公司完成，与办公区域设计不同步，因此消防报审需进行二次申报。（展厅设计及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k) 根据甲乙双方协定施工临水及临电由承包方负责向大厦申请办理，由发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l) 大厦物业要求的施工工作人员之工作证由承包方负责申请办理；

m) 施工期间所需装修押金由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n) 施工期间所需物业管理费由发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o) 施工期间所需消防申报费用(含展厅)由大厦指定消防厂家支付相关费用。

2) 施工阶段

a) 承包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姓名：郭可；职务：项目经理；职权：对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b) 承包方项目经理在开工后必须进驻工地现场，接受发包人制定的考核制度，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项目经理必须保证驻该项目工地每周天数不少于五天，否则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c) 承包方应提供甲方指定专业工程分包商管理(如有需要)；

d) 承包方应对场址发包方和物业管理人、经批准的分包方、直供项目承包方和供应商之协调以及安排；

e) 承包方应视察工地现场，拆除一切需配合新装修工程而需拆除的地面、吊顶、墙体、楼板、梁、机电、装修连底料等，并运走余下垃圾；(如有需要)；

f) 承包方应负责地面准备/平整；

g) 提供所有临时施工及安全环境卫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梯子，充足的照明，排风扇，灭火器等；

h)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图纸上所体现的工程及图纸上未明确的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装修装饰的拆除，地面工程，天棚工程，隔墙工程，门窗工程，标志标牌工程，窗帘工程（符合大厦要求），固定家具工程，绿植墙工程等；

i) 电气工程：合同图纸上所体现的工程及图纸上未明确的隐蔽工程供应，安装及必要的调试、成品保护、清洁等，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线路，供配电箱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健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郭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蕾	竣工日期	2022年 7 月 19 日
综合验收结论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验收检查，外观项目等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郭可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19年8月，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闭幕式上，商汤集团中国总部暨全球研发总部正式落户临港集团下属漕河泾开发区。

·2019年12月，商汤集团中国总部大楼——商汤科技大厦启用，大厦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公园与中环路之间，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36米。



图 | 商汤科技大厦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08001

标段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26.579472万元

中标工期：679

项目经理(总监)：郭可

本工程于 2022-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2

查验码：63169114600614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正本

合同编号：A059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文件

雇　　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534/S12518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三 年 三 月 廿 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签订。

鉴于：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交付施工/竣工图、供应、运送一切有关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B 承包商已明确知悉：雇主已将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此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报建、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助雇主进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代建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形象、信息化管理等所有内容）、技术与创新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成本及资金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BIM 管理、工程验收及备案、结算管理等代建工程范围内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商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雇主及代建人的管理。

C 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代建人、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项目规模： 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道路用地面积 1,750 ㎡），总建筑面积约 48.05 万㎡，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 1 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7.45m；南地块 2 栋一单元、3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104.6m，2 栋二单元、3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A 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接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合同范围：-

1) 负责泛光照明图纸的深化设计；

2) 负责供应、安装泛光照明，包括所有灯具、支架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所有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供应、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

3) 负责管线施工中在主体结构及砌体上开槽、以及管线敷设施工完成后开槽的混凝土或砌体封堵及防水工作；

4)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

5) 负责泛光照明报建、审查验收、备案等事项；

6)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或试验；

7) 负责制作、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8) 完成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如脚手架、吊篮施工措施）；

9) 负责预留后续城市及区域总控接口以满足政府片区集控要求；

10) 根据工程规范及附录约定的措施项目内容；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肆元柒角贰分**（RMB 38,265,794.72）的合同金额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成品保护、验收、备案、交付、修补缺陷等工作的报酬。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35,106,233.69	3,159,561.03	38,265,794.72
	税率为：9 %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施工图及工程师指令或签证等内容为依据按实结算。合同金额将会根据该重新计量而相应改变。承包商不可因暂定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差别而索赔任何其它费用或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利润、措施项目费及其它类似费用或延长合同工期。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窝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保险费、仓储、运输、进口材料关税、治安、消防、安全、地下室及高空作业之降效费、垂直运输费、承包商认为满足工期所需的赶工费、任何消耗性物料、国家及市政部门规定应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测试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调试、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办理开工备案、检测检验合格、政府部门验收等。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专用条件 S13 等的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等作出任何调整。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及所有按"项"报价的项目，均按"项"包干，且视为已经包含了按合同图纸及以后一切的修改图纸的所有费用。除非该项目整项取消，将按"项"全额扣除，其它情况下均不予以调整。

对于措施项目费用，无论承包商在清单中是否填报相关费用或填报的费用高低，承包商均确认为完成本工程合同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承包商不得以实际措施项目费用超出合同内单列的费用而向雇主要求任何补偿或索赔，变更洽商亦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用。

对于暂列金额部分，由雇主决定是否由承包商或者指定其他承包商完成。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承包商需确保本工程符合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确保项目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良，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实现合同对项目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配合总承包商获得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奖项。

5.2 奖项要求：本项目需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至少为北地块）”，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且承包商需配合综合机电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且承包商需配合幕墙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5.3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本项目需获得中建协“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竞赛一等成果”，同时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二星认证。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或认证。

5.4 安全文明工程：本项目需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获得“深圳市、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5.5 BIM应用：本项目需获得“龙图杯”全国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施工组一等奖或同等级别奖项。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6.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2024年12月15日，上述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节假日施工、中考与高考期间施工、停水、停电、天气（含雾霾、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天气停工，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天气影响除外）、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农忙、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不确定、交叉施工等不利影响因素，并已包含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进行施工准备工作等的时间。

其中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获取北地块泛光照明施工许可证（如需办理）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天内
完成南北地块幕墙泛光深化设计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地块泛光照明竣工	2024 年 6 月 9 日
南地块泛光照明竣工	2024 年 1 月 21 日（暂定）

7. 奖励金及违约金：

7.1 创优考评及年度EHS考评：

评选细则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要求。

7.2 上述所有奖励金已预留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雇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代建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承包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0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
高新奇厂房 AB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号：755901591610303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指挥长（兼任现场指挥长）	李志强	/	安全生产考核A证	/	粤建安A(2005)0001844	焊接工艺及设备
项目经理	郭可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一级、中级	粤1442017201844238、2003003042883	机电工程
生产经理	徐华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8201902376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小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一级	2203001069730、粤1442019202001025	机电工程
深化设计师	李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9824	电子信息工程
深化设计师	饶高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6018	机械电子工程
深化设计师	苏杨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976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施工员	傅铁刚	/	岗位证书	/	0441610394416000353	机电一体化技术
施工员	孟维朋	/	岗位证书	/	044181019441800617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驻加工厂管理人员	何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327号	计算机应用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投标人获奖情况	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2021.11.14	中国照明学会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包 1)、(包 2)(包 3)(包 4)(包 7)	照明工程二等奖	2024.11.9	中国照明学会
	天府艺术公园-蜀园光环境建设项目	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2023.8.24	中国照明学会
	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2021.11.14	中国照明学会
	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2020.11	中国照明学会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2022.8.18	中国照明学会
	南浔古镇旅游服务配套提升项目(一期)·太阳酒店亮化工程一标段	照明工程三等奖	2025.11.8	中国照明学会
	朗峻广场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照明工程三等奖	2025.11.8	中国照明学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liubiao@golddeng.com			

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建设计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砂田哲正、辛坤坤、廖运宏、津坂好显、饶高来

松本刚志、秦长利

理事长 刘正

证书编号：（2021）2-119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奖项目名单

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LED 光谱总辐射通量计量技术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赵伟强、刘慧、闫劲云、苏颖、林延东
2	大功率高辐射无极紫外光源光触媒复合技术与应用	高邮高和光电器材有限公司//新型光源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朱升和、吕家东、朱斌、邓奎刚、何荣开、张建忠、仇和

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高大空间绿色照明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飚、廖剑涛、路阳、钟世权、赵骥、陈怡辛、庄孙毅、韩增文、蒋军、何军、肖幸怀、潘亮、李村晓、黄日带、张文武
2	城市夜间光环境适宜亮度指标体系研究	北京清控人居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晔、荣浩磊、陈海燕、高伟、聂卉婧、李训智、张倩倩、闫云磊、余佩兰、郑利伟、高帅、戎海燕、张贤德、王宁、郭靖
3	基于光健康技术的自然之光变焦灯研发与应用	广东凯西欧光健康有限公司	吴育林、肖志良、梁明、王艳春、吴成斌、郭海浪、赵雪章、乔海晔、姜宇、秦竞艳
4	222 纳米准分子灯的研究和应用	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燕南、李立胜、刘柳、黄天赐
5	城市照明智能感知与设施管理创新体系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臧锋、智煜、王海波、梁海、王巍、王鹏展、吴俊、程明君、陈俊羽、邹岱君

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室外//单体）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获奖等级
1	珠海大剧院夜景照明工程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等奖
2	舟山市普陀山观音法界一期观音圣坛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3	故宫博物院夜景照明工程	央美光成（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央美术学院视觉艺术高精尖创新中心//天津市拓达伟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等奖
4	上海西岸传媒港 188S-F-1、188S-L-1、188S-M-1 地块楼宇景观照明工程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等奖
5	西安奥体中心项目（主体育场、体育馆、游泳跳水池）夜景照明工程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一等奖
6	北京 88 工程夜景照明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一等奖
7	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建设计//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等奖
8	商丘市夏邑县长寿阁夜景照明工程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县文化局	一等奖
9	武汉市军运会主场馆夜景照明工程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10	哈尔滨市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永久会址夜景照明工程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等奖
11	常州市天宁宝塔夜景照明工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一等奖
12	安徽省美术馆建筑物夜景照明工程	安徽普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13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展览中心一期）夜景照明工程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包 1)、(包 2)(包 3)(包 4)(包 7)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包1）、（包2）（包3）（包4）（包7）

奖 励 类 别：照明工程

奖 励 等 级：二等奖

获 奖 单 位：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美道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　玺、王　天、李　微、张凯凯、费新哲
王俊树

中国照明学会

证书编号：（2024）-2-218

2024 年 11 月 9 日

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拟授奖项目

一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类别
1	杭州世纪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2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照明品质优化研究项目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3	南京市颐和路历史文化街区 11 片区项目	南京颐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登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依古姿妮贸易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4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5	第 18 届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中国国家馆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6	宽庭璟云里酒店景观照明设计	贝睿视觉艺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港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7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设计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8	钱塘江北岸城市照明提升（钱江新城段）项目设计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9	西藏美术馆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0	上海影城修缮项目	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丽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1	中国国家版本馆夜景照明设计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类别
9	喀什市夜空间品质提升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古恒隆城市照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0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1	融信·国公馆示范区泛光设计	福州尚曦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2	海鸥饭店建筑外立面照明设计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3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凯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4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展示中心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5	张江科学会堂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6	中国民航大学图书馆项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清泰和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17	厦门市新体育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18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包 1)、(包 2)(包 3)(包 4)(包 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美道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19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明堂照明设计有限公司、苏州中明光电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0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新小梅沙大酒店及梅沙客厅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寰古之道(北京)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1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内蒙古冰上运动中心	玛斯柯照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2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天府艺术公园-蜀园光环境建设项目



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获奖名单

特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类别
1	南极健康人因照明系统	同济大学/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企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一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类别
1	馆藏文物照明设计和评价关键技术	天津大学/天津旺达文博展具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2	天空光环境模拟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上海秀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3	新一代白光照明光色视觉品质评价体构建与应用	武汉大学/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南建筑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一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美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4	晨芯系列可变色温大功率 COB LED 模组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5	LED照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检测及评价技术体系研究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恒亦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6	泰康三亚万豪臻品之选酒店室内照明	照奕恒照明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7	宛平剧院室内照明	上海市宛平艺苑/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8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照明设计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9	常州市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照明设计	北京清控人居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类别
28	苏州湾中心广场照明项目（逸林商务广场泛光照明设计）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吴中苏州湾置地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9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亚运村国际区（滨水区北区块）泛光照明工程	浙江睿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乐雷光电（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地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0	苏地2019-WG-53号地块(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苏州中明光电有限公司/苏州环秀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1	庄行镇冷江雨巷西街修缮工程照明工程	上海徽之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2	烟台所城里朝阳街历史街区保护性改造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奥斯福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彩旺建设有限公司/烟台蓝天建设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3	阜阳市S339(高速高架桥-新乌江段)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徽普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4	南京D9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南京老烟厂更新改造）照明工程	朗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5	东长治路505号优秀历史建筑装修（修缮）工程照明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新创意设计研究院/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6	南部新城承天大道涉外秦淮河大桥夜景照明设计	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艺术学院传媒学院	照明工程
37	浙江省义乌市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8	天府艺术公园-蜀园光环境建设项目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9	重庆龙兴足球场项目照明	凯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0	西安市兴庆宫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陕西光影梦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1	洪山村“城中村”改造开发用地K2地块(诚功大厦)照明工程	湖北诚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陆伟伟、胡国剑、陈云鹏、饶丹、李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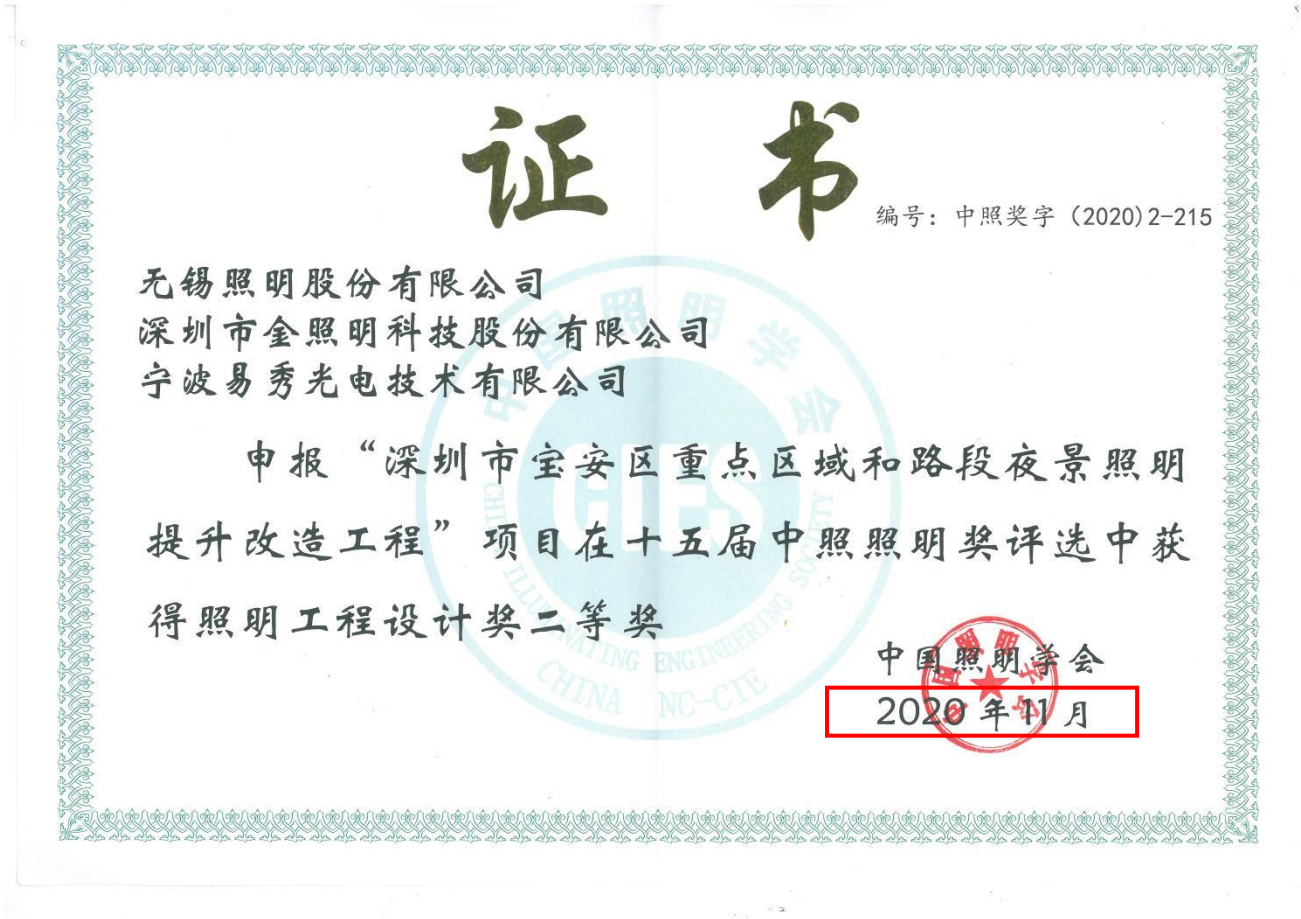
理事长 刘正甫

证书编号：（2021）2-241

2021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获奖等级
14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应天门遗址保护展示夜景照明工程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维向艺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二等奖
15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园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夜景照明工程	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公司	二等奖
16	四川美术学院美术馆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紫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美术学院照明艺术研究所//深圳市雷特邦科技有限公司//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等奖
17	南通开发区公共文体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8	北京丽泽 SOHO 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北京嘉禾锦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洛西特灯光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等奖
19	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二等奖
20	温州市护国寺夜景照明工程	德润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21	陕西省体育场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天和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二等奖
22	重庆懒坝净心寺夜景照明工程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等奖
23	福建省世茂御榕·武夷度假酒店夜景照明工程	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辉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二等奖
24	泉州公共文化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等奖
5	宜兴雅达书院及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颐可光照明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二等奖
26	南昌市滕王阁文化演艺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等奖
27	宜兴东坡阁夜景照明工程	颐可光照明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二等奖
28	兰州市黄河楼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广州市元色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三等奖
29	比斯特苏州购物村二期夜景照明工程	颐可光照明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三等奖
30	安吉县余村“两山”讲习所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三等奖
31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山真容寺夜景照明工程	北京周红亮照明设计有限公司//山西省五台山万佛洞真容寺管理委员会	三等奖
32	浙江省安吉柏翠姚良度假酒店夜景照明工程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三等奖

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215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易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中 国 照 明 学 会

[2020]学办发字 011 号

关于公示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审结果的公告

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经中国照明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共评出获奖项目 158 项，其中一等奖 19 项、二等奖 52 项、三等奖 43 项、优秀奖 43 项、特别奖 1 项。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从公示即日起 15 天内，若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反映，中国照明学会将按程序受理并及时处理。对于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申请，中国照明学会一律不予受理。同时，为规范获奖项目的名称，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将对申报项目的名称做规范性调整。

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联 系 人：徐欣欣　　联系电话：010-65815905

电子邮箱：zzzmj2020@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菊儿胡同 7 号南楼 310 室（100009）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评审结果（室外/街区）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等级
南通市濠河风景区周边及通京大道道路两侧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一标段）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一等奖
上海市大名路（东大名路）苏州河沿线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师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景观建设管理所//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众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等奖
海盐县澉浦镇东西大街澉长路建筑立面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北京市2019年重点区域照明建设项目（奥运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及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二期）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东莞市华为松山湖基地“欧洲小镇”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建设计	二等奖
南昌市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浙江乌镇雅达国际园区休闲商业配套项目二期（商业街）夜景照明工程	颐可光照明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二等奖
南京夫子庙核心景区文旅夜景照明工程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二等奖
雅安市名山区夜景照明工程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四川金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等奖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刘小元、刘标、吕杰、赵勇、徐华、吴雁

证书编号：（2022）2-208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拟授奖项目

特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1	北京 2022 冬奥会国家速滑馆比赛转播照明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1	上海天文馆室内照明工程	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智莘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2	中国扬州运河大剧院室内照明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美术馆室内照明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浦东美术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 2022 冬奥会国家跳台滑雪中心比赛转播照明工程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北省张家口市延庆至崇礼高速公路河北段夜景照明工程	安徽派蒙特环境艺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高速公路延崇管理中心/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6	四川省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桥梁照明工程	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二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1	浙江省湖州白雀山法华寺真身殿室内照明工程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2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室内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山东省济宁市尼山会堂室内照明工程	上海艾特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4	江苏省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室内照明工程	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首钢单板滑雪大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建筑照明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奥置业有限公司
6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工程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省无锡市新羊大道新建工程之宛山湖大桥夜景照明工程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省玉环市漩门湾大桥夜景照明工程	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夜景照明工程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
11	广东深圳欢乐谷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润昌游乐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2	北京市冬奥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上海麦索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南浔古镇旅游服务配套提升项目(一期)·太阳酒店亮化工程一标段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南浔古镇旅游服务配套提升项目（一期）·
太阳酒店亮化工程一标段

奖 励 类 别：照明工程

奖 励 等 级：三等奖

获 奖 单 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扬波、李金山、胡山希、谌俊余、王祎航
原祥元、徐　华、熊　程、吴　雁、王子文
陈云鹏、冯亚鹏、吕　杰、郭　可

中国照明学会

证书编号：（2025）-2-310

2025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奖项目名单

科技创新奖

二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城市光环境立体监测调控与照明节能协同优化关键技术研究	大连理工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武汉大学、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	刘鸣、江威、李熙、梅林、张宝刚、龙腾飞、刘慧婵，焦伟利，郑建川，李瑞聪
2	MINI-LED 背光源封装关键技术及其光热协同优化与产业化应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昂宝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惠创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邹军、居家奇、石明明、姜玉稀、方烈义、周俊、王化锋、钱麒
3	LED 光度计量体系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刘慧、赵伟强、闫劲云、林延东、甘海勇、苏颖、叶炜、刘建
4	多功能性聚碳酸酯基光学扩散材料研制及其产业化	江西盛汇光学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马展辉、陈鸥波、高洪伟、白永平、黄忠伟、章翟，陈其皓、陈秋妹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类别
24	海口江东发展大厦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25	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项目	北京弘石嘉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26	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黎欧思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7	湖州市内环（北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一、二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照明亮化工程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广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华兴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欧锐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8	陕西省文化艺术博物院夜景照明工程	陕西光影梦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康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9	湖州中心城区水上夜游演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锐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湖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0	龙口市道路照明智慧化升级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能源托管项目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照明工程
31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楼体亮化工程	安徽派蒙特环境艺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2	澳门新濠影汇二期夜景照明工程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3	2024 年钱江新城灯光秀提升改造工程	浙江和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照明工程
34	黄茅海跨海通道及服务区项目景观照明工程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5	南浔古镇旅游服务配套提升项目（一期）·太阳酒店亮化工程一标段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6	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五标段	安徽普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7	松花江两岸观光长廊(西关宾馆-青年园)项目 EPC 工程	福建中晟州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类别
38	灞桥生态湿地公园补充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陕西新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9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双子烟囱城市光影艺术演绎项目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0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项目（阿里巴巴上海徐汇滨江项目一期）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1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及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安徽派蒙特环境艺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2	衡阳市“美丽湘江”夜游项目	北京中视光影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3	澧水河两岸环境提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4	朗峻广场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5	华侨城瑞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6	济南市腊山河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城市照明工程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7	豫园大型楼宇灯光秀及互动演艺	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文旅演出
48	“海上游大连”智慧文旅夜游项目 EPC 总承包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旅演出
49	正定古城夜间品质提升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定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文旅演出

朗峻广场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证 书

为表彰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朗峻广场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奖 励 类 别：照明工程

奖 励 等 级：三等奖

获 奖 单 位：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饶高来、胡露露、李超常、刘小元、王三木
龙雪玉

证书编号：（2025）-2-320

2025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奖项目名单

科技创新奖

二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城市光环境立体监测调控与照明节能协同优化关键技术研究	大连理工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武汉大学、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	刘鸣、江威、李熙、梅林、张宝刚、龙腾飞、刘慧婵，焦伟利，郑建川，李瑞聪
2	MINI-LED 背光源封装关键技术及其光热协同优化与产业化应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昂宝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惠创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邹军、居家奇、石明明、姜玉稀、方烈义、周俊、王化锋、钱麒
3	LED 光度计量体系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刘慧、赵伟强、闫劲云、林延东、甘海勇、苏颖、叶炜、刘建
4	多功能性聚碳酸酯基光学扩散材料研制及其产业化	江西盛汇光学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马展辉、陈鸥波、高洪伟、白永平、黄忠伟、章翟，陈其皓、陈秋妹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类别
24	海口江东发展大厦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25	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项目	北京弘石嘉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设计
26	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黎欧思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7	湖州市内环（北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一、二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照明亮化工程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广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华兴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欧锐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8	陕西省文化艺术博物院夜景照明工程	陕西光影梦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康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9	湖州中心城区水上夜游演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锐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湖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0	龙口市道路照明智慧化升级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能源托管项目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照明工程
31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楼体亮化工程	安徽派蒙特环境艺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2	澳门新濠影汇二期夜景照明工程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3	2024 年钱江新城灯光秀提升改造工程	浙江和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照明工程
34	黄茅海跨海通道及服务区项目景观照明工程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5	南浔古镇旅游服务配套提升项目（一期）·太阳酒店亮化工程一标段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6	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五标段	安徽普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7	松花江两岸观光长廊(西关宾馆-青年园)项目 EPC 工程	福建中晟州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类别
38	灞桥生态湿地公园补充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陕西新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39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双子烟囱城市光影艺术演绎项目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0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项目（阿里巴巴上海徐汇滨江项目一期）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1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及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安徽派蒙特环境艺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2	衡阳市“美丽湘江”夜游项目	北京中视光影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3	澧水河两岸环境提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4	朗峻广场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5	华侨城瑞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6	济南市腊山河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城市照明工程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7	豫园大型楼宇灯光秀及互动演艺	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文旅演出
48	“海上游大连”智慧文旅夜游项目 EPC 总承包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旅演出
49	正定古城夜间品质提升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定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文旅演出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郭可	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	机电工程、照明电气	15 年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A1B1 地块集中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B3 地块住宅泛光照明工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 B4 地块住宅及公寓泛光照明工程；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莲湖区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建设项目（2 标段）；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李蔷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照明电气	14 年	商汤科技外立面灯光升级改造项目；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刘标	工程师、质量员证	照明电气	15 年	溧阳市天目湖夜游画廊亮化工程总承包
4	安全负责人	陈文彬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	28 年	2024 年华为基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框架采购合同

5	施工员	高家平	施工员证	/	18 年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6	材料员	傅静	材料员证	/	6 年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7	资料员	刘姝	资料员证	/	21 年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南北绿廊及地下空间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8	机械员	杨志平	机械员证	/	28 年	2012JP03 地块 A5 子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9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	熊程	劳务员证	/	16 年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0	质量员	梁善	质量员证	/	21 年	曲江云松间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	标准员	朱小丽	标准员证	/	10 年	宏发新时代项目亮化工程
12	安全员 1	金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	11 年	曲江云松间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3	安全员 2	何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	5 年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4	造价工程师	陈秀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工程	5 年	京东 2025-京东集团深圳总部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5	BIM 工程师	何显朝	BIM 证书、工程师	BIM 战略规划师、照明电气	26 年	齐河黄河大桥亮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6	电气设计经理	饶高来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0 年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7	电气设计工程师	李超常	工程师	照明电气	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极目科技园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8	照明深化设计工程师 1	吴雁	工程师	照明设计	13 年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二期 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成专业分包
19	照明深化设计工程师 2	刘小元	工程师	照明设计	18 年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总计	19 人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书和（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

项目经理郭可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1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4238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3-23至2026-03-2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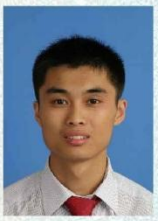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郭可

签名日期：2025.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4月02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郭可

证件号码：4127271986112057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404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可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十一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千岁

证书编号：13239120110500093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342



姓　　名：郭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0日　　至 2028年01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可

身份证号：4127271986112057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30428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可　　社保电脑号：638866735　　身份证号码：4127271986112057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0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900.0	5040.0			1398.52	466.22			466.22		252.0		504.0	12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d36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技术负责人李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蔷

身份证号：2201061988080292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02日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蔷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1305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蔷

签名日期：202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蔷
证件号码：2201061988080292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400000027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蔷　性别女，1988　年 08　月 02　日生，于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105001461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046



姓　　名：李蔷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08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蕾　　社保电脑号：628115666　　身份证号码：22010619880802922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10511.28	5031.04			4661.5	1864.6			466.22		196.0		392.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d63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刘标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7 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标

身份证号：44088119861010223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标

身份证号：4408811986101022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316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6月1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标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廖明

批准文号：（84）农教字第51号

证书编号：113475202305004530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标　　社保电脑号：633278676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610102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10511.28	5031.04			4661.5	1864.6			466.22		196.0		392.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be2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陈文彬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7654



姓　　名：陈文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1日　　至 2028年07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彬**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十**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李言荣

证书编号：**106147201806910038**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彬　　社保电脑号：616891828　　身份证号码：510824197310180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68.0		336.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baa9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高家平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272 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高家平

身份证号：429001198310234259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家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106001532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家平　　社保电脑号：606172582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3102342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96.0		392.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ce3a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傅静



证书编码：044241110000060002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傅静

身份证号：430421199505118 94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傅静 性别 女 ，一九九五 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罗建华

证书编号：115281201805127119　　二0一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静　　社保电脑号：650428171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50511189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68.0		336.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cca6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刘姝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43O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姝

身份证号：43102319800510692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姝 性别 女，一九八〇 年五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一 月在本校 电算会计 专业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六年一月八日

批准文号：湘教函[1996]6号

证书编号：115325200606000004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姝　　社保电脑号：617885765　　身份证号码：4310231980051069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10511.28	5031.04			4661.5	1864.6			466.22		196.0		392.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c24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械员杨志平

证书编码：04416112944160015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志平

身份证号：362203197307184314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杨志平

身份证号：362203197307184314

证书编号：654101010133333766

参加　　法律(方向:A)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6 年 06 月 30 日

郑州大学高等院校

2006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5 016451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平　　社保电脑号：608647761　　身份证号码：362203197307184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68.0		336.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d57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熊程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1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熊程

身份证号：42220119851104082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程 性别女，一九八五 年十一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0488120090600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程　　社保电脑号：628345544　　身份证号码：422201198511040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10511.28	5031.04			4661.5	1864.6			466.22		196.0		392.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cfa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梁善



证书编码：044241080000600001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梁善

身份证号：45250119800809093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64922

学生 梁善 性别男，

一九八〇 年八 月九 日生，于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昌印

校 名：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二 年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182512002060059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善　　社保电脑号：645981753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008090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68.0		336.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bc4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标准员朱小丽

证书编码：04418115944180005 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朱小丽

身份证号：421181199108027023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小丽 性别 女，
学号 10711002，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2.5年制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东理工大学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十五 日

证书序列号：NO.102512012007972
证 书 编 号：1025172013060018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小丽　　社保电脑号：644074618　　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8027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68.0		336.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d09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1 金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6068



姓　　名：金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4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3日　　至 2025年12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辉 性别男，一九九0年四月十四日生，于二00九年九月至二0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校（院）长：钟毓宁

证书编号：10525120140501718 9

二0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辉　　社保电脑号：803206159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4142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68.0		336.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cd7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2 何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605



姓　　名：何焦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年08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4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焦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八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攀枝花学院　　校（院）长：王学书

证书编号：113601201905000714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焦　　社保电脑号：808793322　　身份证号码：51160219960814440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68.0		336.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b92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陈秀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陈秀慧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7年03月02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6202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6日-2028年08月0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秀慧

签名日期：2025年8月2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秀慧　性别 女，一九九七 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13471202005003738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秀慧　　社保电脑号：805020340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7030215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465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156.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bfabb808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何显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显朝

身份证号：61043119751209426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30427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国建设人才服务信息网住房和城乡建设岗位培训中心监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培训机构培训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能力水平评价合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岗位证书专用章

评价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9 年 09 月 30 日

证书编号：10509683

姓　　名：何显朝

性　　别：女

身份证号：610431197512094269

岗位名称：BIM 战略规划师

能力水平：高级

ZJBZDZS　　ZJBZDZS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何显朝

身份证号：610431197512094269

证书编号：65440301024008975

参加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0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4 004473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显朝　　社保电脑号：600346364　　身份证号码：6104311975120942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46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4040.0	6720.0			4661.5	1864.6			466.22		336.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b89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设计经理饶高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高来

身份证号：362531198101162O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17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6月17日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饶高来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一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學 校 长：

证书编号：106987202005013795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高来　　社保电脑号：617313265　　身份证号码：362531198101162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2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0	6001465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10530.0	5040.0			4661.5	1864.6			466.22		252.0		864.0	12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d4e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设计工程师 2 李超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超常

身份证号：4407811988031119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8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超常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三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11201006001520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超常　　社保电脑号：638049003　　身份证号码：440781198803111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96.0		392.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bf8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照明深化设计工程师 1 吴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雁

身份证号：43102219880506038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5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雁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建筑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美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291201205444685　　二0一二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雁　　社保电脑号：632943159　　身份证号码：4310221988050603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196.0		392.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c3f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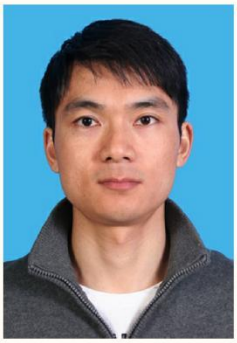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照明深化设计工程师 2 刘小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小元

身份证号：4329241983020932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北方工业大学

毕业证书



中国·北京·北方工业大学制

学生 刘小元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

二００三 年九 月至二００七年七 月

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王晓纯

二００七 年七 月一 日

证书编号： 1000912007050017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元　　社保电脑号：627179392　　身份证号码：432924198302093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6001465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46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10511.28	5031.04			4661.5	1864.6			466.22		196.0		392.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31c0c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